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2540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巧玲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承翰

選任辯護人 胡鈞妍律師

呂宗達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雷曉陽

選任辯護人 蔡淑湄律師

吳鴻奎律師

康皓智律師

被告 楊陵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96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續二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有罪部分

一、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林承翰、

01 雷曉陽(下合稱被告林承翰2人)有如其事實欄所載犯罪行為
02 (即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取款憑條部分)，依想像競合犯
03 關係，從一重論處其等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尚犯詐
04 欺取財罪)，並諭知相關之沒收、追徵。原判決就此部分採
05 證、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已詳為敘明其所憑之證據及
06 認定之理由。核原判決此部分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
07 資料可資覆按，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或不當情形
08 存在，爰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
09 及理由(如附件)。

10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承翰2人施行詐術之方式，尚
11 包括向玉山銀行板橋分行承辦人員詐稱提款目的係供林國憲
12 醫藥費使用，而被告楊陵岫既與被告林承翰2人共同分擔行
13 使偽造400萬元取款憑條及詐欺銀行承辦人員等犯行之實
14 行，被告楊陵岫與被告林承翰2人所為，亦觸犯刑法第339條
15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原審論以刑法
16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又被
17 告林承翰2人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且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
18 害，又刻意藏匿犯罪所得，犯後態度非佳，原審量刑過輕，
19 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等情。

20 三、被告林承翰2人上訴意旨略以：林國憲生前於民國106年5月6
21 日已概括授權由被告林承翰提領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全數金
22 錢，且被告林承翰提領400萬元前有再次經過林國憲同意，
23 林國憲有明示要將存款400萬元交給被告雷曉陽保管使用，
24 並無充分證據證明400萬元取款憑條之「林國憲」簽名係遭
25 偽造，原審認定被告林承翰2人有為本件犯行，違反證據法
26 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等情。

27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28 (一)被告林承翰2人未經林國憲之同意或授權而簽立400萬元取款
29 憑條

30 1.關於被告林承翰2人取得400萬元取款憑條之緣由：

31 (1)被告林承翰於偵查中供稱：106年5月15日林國憲跟我確認玉

01 山銀行帳戶餘額後，叫我隔天去領400萬元，林國憲給我一
02 張他已經簽好名字的提款單等語（偵續卷第117頁）；惟於
03 原審準備程序中改稱：106年5月16日早上我接到雷曉陽電
04 話，要我趕快去病房，林國憲有事情交代，9至10時我到臺
05 大醫院病房，雷曉陽就給我400萬元取款憑條，我看上面沒
06 有金額，就走進病房問林國憲要領多少錢，林國憲問我玉山
07 銀行帳戶還剩多少錢，我說大概400多萬元，林國憲說那就
08 領400萬元，我就拿取款憑條去領錢；400萬元取款憑條只有
09 只有「林國憲」三個字是林國憲自己寫的，其他「肆佰萬元
10 正」、領款帳號「00000000000000」是我填寫的等語（原審
11 卷二第108、109頁）。

12 (2)而被告雷曉陽則於原審準備程序及本院審理中供稱：林國憲
13 於106年5月12日或13日寫400萬元取款憑條，那天晚上林國
14 憲提到銀行卡的錢領多少，我說我不清楚，我說每天領15萬
15 元到他過世肯定領不完，林國憲就要寫取款憑條，我在旁邊
16 看著他寫，寫完林國憲叫我放起來，林國憲寫400萬元取款
17 憑條時，精神狀況很好；林國憲於106年5月16日早上催我打
18 電話叫林承翰去醫院，要林承翰去領錢，林承翰到醫院後，
19 就問林國憲要領多少錢，林國憲問還剩多少，林承翰說還剩
20 400多萬元，林國憲就說領400萬元；當天上午我在臺大醫院
21 病房的門口或走道，將400萬元取款憑條交給林承翰，取款
22 金額「肆佰萬元正」、帳號「00000000000000」是林承翰寫
23 的等語（原審卷二第108、109、122至124頁，本院卷二第21
24 3至217頁）。

25 (3)則就被告林承翰取得400萬元取款憑條之緣由，係於106年5
26 月15日經林國憲本人交付，並當場與林國憲確認提領金額，
27 或於106年5月16日經被告雷曉陽在臺大醫院病房外交付，被
28 告林承翰才走進病房與林國憲確認提領金額等節，被告林承
29 翰自身前後所述明顯矛盾，且其於偵查中之供述亦與被告雷
30 曉陽所述之情節迥然不同。衡諸被告林承翰年事尚輕，其於
31 偵查中距離案發時間較近，較無刻意虛構情節及勾串共犯之

01 機會，其所述自當較為可信，至其於原審準備程序中所改稱
02 之情節，尚無法排除其因偵查中所述與被告雷曉陽產生矛盾
03 後，刻意配合被告雷曉陽之陳述，以合理化其持400萬元取
04 款憑條領款之行為，是被告林承翰2人於原審準備程序中所
05 為之供述，尚難採信。

06 (4)又倘依被告雷曉陽所述，林國憲於106年5月12日或13日寫40
07 0萬元取款憑條，且填寫當下精神很好等情，則林國憲當可
08 自行或委請被告雷曉陽以電話詢問被告林承翰玉山銀行帳戶
09 之餘額，並自行填載取款金額，何須於數日後之106年5月16
10 日透過被告雷曉陽通知被告林承翰到病房，再詢問被告林承
11 翰玉山銀行帳戶之餘額，並由被告林承翰填寫金額及付款帳
12 號，如此輾轉迂迴之方式，顯與林國憲於106年5月11日自行
13 簽立200萬元取款憑條時，即當場書寫提款金額之情形迥
14 異，益徵被告雷曉陽所述並非實在。從而，依卷內證據尚無
15 法認定被告林承翰取得400萬元取款憑條之時間為106年5月1
16 6日上午，而僅能認定其取得上開取款憑條之時間為106年5
17 月16日15時35分領款之前。

18 2.關於400萬元取款憑條上「林國憲」署名係屬偽造：

19 (1)關於106年5月11日林國憲親自簽名之字跡態樣：

20 林國憲於106年5月11日親自書寫200萬元取款憑條，並授權
21 被告林承翰提領200萬元，有本院勘驗被證3錄影畫面之勘驗
22 筆錄及證人即玉山銀行板橋分行承辦人員陳宜甄、王春美於
23 偵查中之證詞可參(詳後述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而觀諸林
24 國憲平日書寫筆跡，包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6
25 年5月7日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意願書及廢止不施行
26 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意願書(偵續卷第39頁)、玉山銀行
27 106年2月9日晶片金融卡暨網路/電話銀行申請書、106年1月
28 26日自書遺囑、104年4月7日自書遺囑及認證書中「林國
29 憲」署押(他卷第195至197頁，偵續卷第55、56頁)，均可
30 見「林國憲」3字大小相近，橫邊、縱長均在1公分內；然觀
31 諸200萬元取款憑條上「林國憲」署押(他卷第175頁)，可

01 見「林國憲」3字之橫邊分別為2公分、1.5公分、2公分，縱
02 長分別為1.7公分、2公分、2.1公分，3字大小不同，尤以
03 「憲」較其他2字為大，足認200萬元取款憑條上「林國憲」
04 署押較林國憲平日書寫字跡放大2倍，且3字大小不一。又由
05 被證3錄影畫面可見，林國憲因身體虛弱無法憑己力自行書
06 寫，故在一名女子攙扶下書寫200萬元取款憑條；參以國立
07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受理司法機關查詢案件回復意見表
08 記載：林國憲於106年4月10日因大腸癌併肝轉移入院接受化
09 學治療，隨後因疾病進展合併肝衰竭、腎衰竭及感染症，於
10 同年5月11日至16日期間接受安寧共同照護治療等語（他卷
11 第155頁），足認林國憲於106年5月11日簽立200萬元取款憑
12 條時，已因病情嚴重而難以控制手部動作，故其字跡放大2
13 倍，3字大小不一，與其平日字跡較小，3字大小接近等情不
14 同。

15 (2)400萬元取款憑條上「林國憲」簽名之慣性顯有不同：

16 又400萬元取款憑條上「林國憲」署押，3字之橫邊、縱長均
17 在1公分以內，3字大小幾乎相同，與其平日書寫字跡之大小
18 接近，而較200萬元取款憑條上之字跡縮小2倍，倘依被告雷
19 曉陽前開供稱：林國憲於106年5月12日或13日寫400萬元取
20 款憑條，林國憲寫400萬元取款憑條與200萬元取款憑條時，
21 精神狀況差不多等語（原審卷二第123頁），則林國憲於106
22 年5月11日簽立200萬元取款憑條時，已因難以控制手部動作
23 而導致字跡較平日放大2倍，在其病程每況愈下之情形下，
24 其隔1日或2日之身體狀況理當更為衰弱，更難以控制手部動
25 作，是其於106年5月12日或13日簽立400萬元取款憑條上之
26 字跡大小自不可能與平日字跡大小接近，反而較應接近200
27 萬元取款憑條上之字跡大小，始合於常情，故400萬元取款
28 憑條上之字跡大小與平日接近，應係他人刻意模仿林國憲平
29 日筆跡，而非林國憲本人所書寫。參以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
30 指紋鑑識實驗室108年7月30日調科貳字第00000000000號鑑
31 定書鑑定結果記載：送鑑之A2類筆跡（400萬元取款憑條

01 「林國憲」署押)經檢查結果，有筆速緩慢、筆劃僵滯抖動
02 不自然情形，且部分字跡線條邊緣亦發現有多處筆壓凹痕及
03 碳墨殘跡，無法排除該筆跡有描摹仿寫之可能等情(偵續卷
04 第105、106頁)，足見400萬元取款憑條上「林國憲」署名
05 係他人所偽造，而非林國憲親自書寫。

06 3.證人即玉山銀行板橋分行銀行櫃檯人員藍仕婷於偵查中證
07 稱：當天取款400萬元，沒有跟林國憲本人確認，因為林承
08 翰有帶林國憲身分證來，並說他與林國憲是父子關係，我確
09 認無誤等語(偵續卷第78頁)；證人玉山銀行板橋分行承辦
10 人員林巧雯於偵查中證稱：106年5月16日這筆款項沒有跟林
11 國憲本人確認，因為存摺及取款憑條都有到，而且林承翰有
12 帶林國憲及林承翰身分證件過來，我們確認他們是父子關
13 係，才讓林承翰領款等語(偵續卷第47頁)，足見玉山銀行
14 板橋分行承辦人員並未向林國憲本人確認，難認400萬元取
15 款憑條確實經過林國憲之同意或授權。被告雷曉陽雖於本院
16 審理中以證人身分證稱：106年5月16日15時多，林國憲的手
17 機響了，是林宸丞接的，他走到病房外講，他講什麼我不知道，
18 講完後他再把手機拿回病房，過幾分鐘林國憲的手機又
19 響了，這次是我接的，對方說是玉山銀行要找林國憲，我就
20 把電話放在林國憲耳邊，我只聽到林國憲說對、好，還說了
21 幾個數字或號碼等語(本院卷二第218頁)。然玉山銀行板橋
22 分行承辦人員因見被告林承翰與林國憲為父子，且攜帶林國
23 憲之身分證件前往提款，遂未向林國憲本人確認，已如前
24 述；且被告雷曉陽無法具體說明第二次撥打電話給林國憲之
25 玉山銀行人員為何人，屬於幽靈抗辯；又被告雷曉陽於偵查
26 及原審審理中始終未曾提及有第二次撥打電話之玉山銀行人
27 員，而係於原審判決有罪後，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其有
28 聽到第二次撥打電話給林國憲之玉山銀行人員；況被告雷曉
29 陽為本案共犯，並為被告林承翰之母，被告林承翰2人均經
30 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在本案中具有高度利害關係，
31 自有虛偽作證之動機，其所述既無客觀證據可資為憑，自無

01 可採。

02 4.關於林國憲於生前所擬定分配遺產之計畫，經本院勘驗被證
03 8即林國憲於106年5月8日口述遺囑內容之錄影畫面，勘驗結
04 果如下(本院卷一第264至271、274至282頁)：

05 ①鏡頭藍色上衣者為陳榮進律師，其右側係林宸丞坐在林國憲
06 左手邊。陳榮進律師表示時間為是5月8號，地點在臺大醫院
07 301房，並說明及介紹今日之目的及目前在場之人士。林承
08 翰與雷曉陽2人坐在陳榮進律師的左側(即林國憲、林宸丞
09 對面)，陳榮進律師兩側後方站立2名見證人，由其中1名掌
10 鏡錄影。

11 ②陳榮進律師口述代筆遺囑內容，過程中林國憲閉眼傾聽，陳
12 律師口述完畢後問林國憲是否有聽清楚遺囑內容，林國憲方
13 睜眼回答有。陳榮進律師並問有沒有同意，要照這樣分配。
14 林國憲緩慢答稱：我另外有再寫一張，他(手指身旁林宸丞)
15 不知道的，也是寫給他們3個人。陳榮進律師問那要以哪一
16 張為準？林國憲對陳律師表達歉意。

17 ③林國憲要求林承翰拿出自書遺囑，林承翰表示已放回家裡
18 面，林國憲向林承翰表示林承翰的手機裡面有拍照，並責備
19 林承翰，雷曉陽拿出手機，找出照片後給陳榮進律師看。陳
20 榮進律師看完手機內遺囑照片後表示此份遺囑內容「是照法
21 律的規定，財產由繼承人均分」，並說明均分之意思。

22 ④雷曉陽找出林國憲自書遺囑時之錄影畫面，交陳榮進律師觀
23 看，陳榮進律師並仔細觀看該份遺囑簽署之日期及簽名(10
24 6.1.26)。陳榮進律師看完後表示這份自書遺囑跟代筆遺囑
25 的內容差不多，林國憲表示自書遺囑是正確的。手機影片及
26 聲音開始播放林國憲朗誦遺囑之內容，遺產由繼承人均分，
27 先前所立遺囑均無效(106年1月26日)。

28 ⑤由上開勘驗結果可知，林國憲口述遺囑內容時，由陳榮進律
29 師代筆遺囑，當時林國憲意識清醒，經陳榮進律師與林國憲
30 確認遺囑內容後，林國憲又稱其有自書遺囑，經陳榮進律師
31 確認代筆遺囑與自書遺囑之內容相同，並確認林國憲之真意

01 為財產由繼承人均分，核與林國憲106年1月26日自書遺囑之
02 內容相符(他卷第197頁)，足認林國憲於生前對於遺產之分
03 配，係以遺產由繼承人均分之方式為之。

04 5.林國憲於106年5月4日、6日授權被告林承翰2人以提款卡提
05 款，有原審勘驗被證6、被證13-1、被證13-2錄影畫面之勘
06 驗筆錄可參(詳後述無罪諭知部分)。由林國憲說明提款卡密
07 碼的緣由、以提款卡領款的每日上限金額、每日領錢的時間
08 及金額、提款卡張數等節，可見林國憲僅授權被告林承翰2
09 人以提款卡提款，並受到每日提款額度上限之限制。再由被
10 告林承翰要求林國憲做一個交代，並將提款卡交給被告林承
11 翰保管，惟林國憲表示因律師腳受傷，要再等1、2天才能過
12 來做法律文件等節，可見林國憲並無概括授權被告林承翰2
13 人提領玉山銀行帳戶內所有款項之意，而係在律師尚未見證
14 遺囑內容前，為使被告雷曉陽及其子女短期間有足夠之生活
15 費及教育費，所為之權宜措施。參以被告林承翰於106年5月
16 6日表示把提款卡的錢都取出來，經林國憲點頭示意，被告
17 林承翰旋即詢問提款卡密碼是否與之前所述相同，經林國憲
18 表示一樣等情，可見被告林承翰所詢問者係針對以提款卡小
19 額提款之事，而非以取款憑條大額提款之事。又林國憲於10
20 6年5月6日之身體狀況較5月4日為差，其於106年5月4日錄影
21 時，意識狀況及表達能力均屬清晰，可連續陳述完整句子，
22 並明確表示以提款卡提款之情形，惟其於106年5月6日錄影
23 時，意識狀況雖尚屬清楚，然表達能力明顯較弱，僅能陳述
24 單字或點頭，是被告林承翰詢問把提款卡的錢都取出來時，
25 林國憲以點頭示意，應係基於106年5月4日授權被告林承翰2
26 人以提款卡提款之認知，難認林國憲有概括授權被告林承翰
27 2人提領玉山銀行帳戶中所有款項，或授權被告林承翰2人以
28 取款憑條大額提款之意。

29 6.林國憲於106年5月8日在陳榮進律師之見證下，口述遺囑內
30 容為遺產由繼承人均分，則無論林國憲之前是否對被告林承
31 翰2人為如何之承諾，仍應以106年5月8日經律師見證之遺囑

01 內容為準，在此之前所有承諾均屬無效。再探求林國憲遺囑
02 內容之真意，玉山銀行帳戶內之款項，除林國憲於106年5月
03 4日、6日授權被告林承翰2人以提款卡小額提領部分外，其
04 餘部分仍屬未來遺產之一部分，本應於林國憲死亡後，以遺
05 產由繼承人均分之方式來分配(200萬元取款憑條部分除外，
06 該部分業經林國憲授權被告林承翰2人提領)，而非於林國憲
07 死亡前，以大額提款之方式將玉山銀行帳戶內之大部分剩餘
08 款項提領出來。況倘林國憲確有概括授權被告林承翰2人提
09 領玉山銀行帳戶內所有款項之意，於106年5月11日簽立200
10 萬元取款憑條時，當無可能僅書寫200萬元，而應書寫當時
11 玉山銀行帳戶內剩餘款項之數額，而106年5月11日提領200
12 萬元前，玉山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尚有7,957,323元，有玉山
13 銀行存戶交易明細可參(他卷第21頁反面)，是倘林國憲確有
14 同意被告林承翰2人取得玉山銀行帳戶內所有款項，自應於1
15 06年5月11日簽立至少6、700萬元之取款憑條，而非僅簽立2
16 00萬元之取款憑條而已，益徵林國憲並無概括授權被告林承
17 翰2人以大額提款方式提領玉山銀行帳戶內剩餘款項之情。
18 另被告雷曉陽為避免日後發生爭議，於林國憲授權提款前，
19 均會錄影為憑，此觀林國憲於106年5月11日簽立200萬元取
20 款憑條、於106年5月4日、6日授權以提款卡提領款項時，均
21 有錄影存證即明，且林國憲個性謹慎，對於財產重大處置及
22 分配，會委託律師進行，並錄影為憑，此觀林國憲於106年5
23 月8日口述遺囑內容時，亦錄影存證即明，則就以提款卡小
24 額提款及200萬元取款憑條之授權過程，被告雷曉陽均有錄
25 影存證，卻就金額2倍之400萬元取款憑條之授權過程，毫無
26 錄影為憑，顯與常情有違。

27 7.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護理過程紀錄記載：106年5月
28 15日22時14分，顯疲倦，可正確表達姓名，呼吸有點喘，生
29 命徵象穩定；106年5月16日6時20分，病人生命徵象穩定；
30 同日9時22分，病人意識清楚顯倦怠；同日12時30分，病人
31 剛換完尿布後呼吸喘；同日13時47分，病人仍呼吸喘，家屬

01 同意開始上morphine，安撫並告知病人用藥，病人點頭示
02 意，告知家屬臨終症狀，家屬可了解，大兒子表示後事都已
03 準備；同日14時21分，病人胸口仍會痛，安撫並告知病人mo
04 rphine持續給藥，病人點頭示意；同日14時51分，醫師向病
05 人及家屬解釋目前病況，解釋morphine增加流速可能會之後
06 意識不清，家屬及病人了解，病人表示同意增加流速以緩解
07 呼吸困難及胸部疼痛不適；同日15時21分，給藥等情（偵卷
08 第63頁）。可見林國憲於106年5月15日晚間及106年5月16日
09 上午生命跡象尚屬穩定，惟於106年5月16日中午以後身體狀
10 況每況愈下，於同日14時後因給予morphine用藥，醫師向家
11 屬說明，病人可能會產生臨終症狀及意識不清，是家屬此時
12 已可預期林國憲即將死亡，嗣林國憲於106年5月17日死亡。
13 而被告林承翰持400萬元取款憑條提款之時間為106年5月16
14 日15時35分，即在給予林國憲morphine用藥，醫師告知林國
15 憲可能產生臨終症狀及意識不清之後，且依卷內證據尚無法
16 認定被告林承翰取得400萬元取款憑條之時間為106年5月16
17 日上午，而僅能認定其取得上開取款憑條之時間為106年5月
18 16日15時35分領款之前，已如前述。則被告林承翰2人應係
19 知悉林國憲即將死亡，縱林國憲曾授權被告林承翰以提款卡
20 提領玉山銀行帳戶內之款項，惟因受到每日提領金額上限之
21 限制，在林國憲死亡前尚無法將玉山銀行帳戶內之款項提領
22 完畢，遂持400萬元取款憑條大額提款，而被告林承翰提款
23 之前，林國憲既已產生臨終症狀及意識不清之情，自無可能
24 同意或授權被告林承翰2人簽立400萬元取款憑條。至林國憲
25 於106年5月16日中午以前意識狀況尚屬穩定，倘如被告林承
26 翰2人所述，被告林承翰於106年5月16日上午到病房問林國
27 憲要領多少錢，林國憲說要領400萬元等情，則106年5月16
28 日上午林國憲之生命跡象既屬穩定，意識狀態亦尚稱清楚，
29 理當比照106年5月11日簽立200萬元取款憑條、106年5月4
30 日、6日授權以提款卡提領款項之情形，於授權被告林承翰
31 提款400萬元時錄影存證，遑論400萬元之數額甚大，比200

01 萬元高出1倍，舉輕以明重，更應錄影為憑，以杜爭議，然
02 簽立400萬元取款憑條或授權提領400萬元之事卻並未錄影存
03 證，益徵被告林承翰提款400萬元前，林國憲應已意識不清
04 而無法授權。

05 8. 綜上，依卷內證據，難認林國憲確有同意或授權被告林承翰
06 2人簽立400萬元取款憑條，堪認被告林承翰2人有行使偽造
07 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行。原審本於職權，對於相關證據之
08 取捨，已詳為推求，並於判決書一一論敘心證之理由，被告
09 林承翰2人猶執前詞提起上訴，對於原審取捨證據及判斷其
10 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仍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而指摘原
11 判決此部分不當，並未進一步提出積極證據以實其說，其等
12 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二) 原審並無適用法律違誤

14 依卷內證據，僅可認定被告林承翰2人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
15 絡及行為分擔，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楊陵岫知悉被告林承翰2
16 人未經林國憲之同意或授權即簽立400萬元取款憑條，亦無
17 證據證明被告楊陵岫與被告林承翰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8 擔(詳後述)，是被告林承翰2人僅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9 詐欺取財罪，並非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0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被告林承翰2人係
21 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原審適用法律有所違誤一
22 情，自無可採。檢察官上訴意旨另認被告林承翰2人施行詐
23 術之方式，尚包括向玉山銀行板橋分行承辦人員詐稱提款目
24 的係供林國憲醫藥費使用一情，然被告林承翰2人所施用之
25 詐術為：向玉山銀行板橋分行承辦人員偽稱400萬元取款憑
26 條係經過林國憲之同意或授權，縱被告林承翰2人所表示之
27 提款緣由係屬虛偽，此部分仍為其所施用前開詐術之涵蓋範
28 圍，是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意旨，亦無可採。

29 (三) 原審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

30 1. 刑罰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刑事責任復具有個別性，
31 因此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依犯罪行為人個別具體犯罪情節，

01 審酌其不法內涵與責任嚴重程度，並衡量正義報應、預防犯
02 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之實現，而為適當
03 之裁量，此乃審判核心事項。故法院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裁量
04 之宣告刑，倘其量刑已符合刑罰規範體系及目的，並未逾越
05 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復未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06 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者，其裁量權之行使即屬
07 適法妥當，而不能任意指摘為不當，此即「裁量濫用原
08 則」。故第一審判決之科刑事項，除有具體理由認有認定或
09 裁量之不當，或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足以影響科刑之
10 情狀未及審酌之情形外，第二審法院宜予以維持。

11 2. 原判決就被告林承翰2人所犯之罪之量刑，業予說明理由如
12 附件，顯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
13 列情狀（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犯後
14 態度、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詳加
15 審酌及說明，核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亦
16 無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
17 原則。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各情，核屬犯後態度之範疇，業
18 經原審予以審酌及綜合評價，且原審並無誤認、遺漏、錯誤
19 評價重要量刑事實或科刑顯失公平之情，難認有濫用裁量權
20 之情形。

21 3. 本院綜合考量應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關係修復、社會
22 復歸等多元量刑目的，先由行為責任原則為出發點，以犯罪
23 情狀事由確認責任刑範圍，經總體評估被告林承翰2人之犯
24 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與被害人之關
25 係、違反義務之程度等事由後，認其等責任刑範圍屬於法定
26 刑範圍內之中度區間。次從回顧過去的觀點回溯犯罪動機的
27 中、遠程形成背景，以行為人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經總體
28 評估被告林承翰2人之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事由
29 後，認其等責任刑不應予以削減。最後再從展望未來的觀點
30 探究關係修復、社會復歸，以其他一般情狀事由調整責任
31 刑，經總體評估被告林承翰2人之犯後態度、社會復歸可能

01 性、被害人態度、刑罰替代可能性等事由後，認其等責任刑
02 應下修至法定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原審所量處之刑度
03 屬於法定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已兼顧量刑公平性與個
04 案妥適性，並未嚴重偏離司法實務就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量刑
05 行情，屬於量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自難指為違法或不當。
06 此外，此部分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並未產生其他足以
07 影響科刑情狀之事由，原判決所依憑之量刑基礎並未變更，
08 其所量處之宣告刑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
09 過輕，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一情，要無可採。

10 貳、無罪部分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1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為就200萬元取款憑條部分，不能
12 證明被告林承翰2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詐
13 欺取財犯行，因而就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另就被告林
14 承翰以提款卡提領原判決附表一款項、被告雷曉陽以提款卡
15 提領原判決附表二款項、被告楊陵岫就400萬元及200萬元取
16 款憑條部分，不能證明被告林承翰2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以
17 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犯行，亦無從證明被
18 告楊陵岫有公訴意旨所指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犯
19 行，因而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原判決已詳為敘明證據取
20 捨及判斷之理由，核原判決此部分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
21 證據資料可資覆按，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或不當
22 情形存在，爰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理由
23 （如附件）。

24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25 (一)就被告林承翰2人之200萬元取款憑條部分及被告楊陵岫之40
26 0萬元、200萬元取款憑條部分，被告林承翰2人雖辯稱林國
27 憲簽立200萬元取款憑條時有錄影，惟各大醫院為免影響住
28 院病人休息，就病房夜間陪病人數及探視時間等事項，均設
29 有限制，焉有可能容許病人林國憲於凌晨2時38分仍在醫院
30 病房內聚眾錄影？況「授權提領200萬元」乃重大事項，如
31 要錄影存證，自當於錄影過程中表明錄影日期及錄影之目的

01 為「授權提領200萬元」，是200萬元取款憑條係被告林承翰
02 2人及被告楊陵岫(下合稱被告林承翰3人)利用林國憲自106
03 年5月7日起已無法自行書寫文字之機會，由被告林承翰3人
04 偽造並持以行使詐領存款，被告楊陵岫自始即知悉並參與全
05 部犯罪過程；又錄影時林國憲已意識不清，則證人即玉山銀
06 行板橋分行承辦人員陳宜甄打電語確認200萬元取款憑條
07 時，是否係林國憲本人接聽電語，實堪置疑；復觀諸200萬
08 元取款憑條，可見林國憲「憲」字「心」部分係正楷筆法，
09 核與林國憲歷來書寫文書有異，是200萬元取款憑條非林國
10 憲親自簽寫；被告林承翰3人以林國憲急需醫藥費為藉口，
11 誑騙玉山銀行承辦人員交付200萬元、400萬元現金後，被告
12 林承翰3人均未用以支付林國憲之醫藥費，反將款項帶回大
13 陸，其等自有不法所有意圖。

14 (二)就被告林承翰提領附表一款項部分，林國憲認為已將106年1
15 月26日之自書遺囑交付被告林承翰2人與證人林姿妤，無庸
16 再將提款卡直接交付被告林承翰保管，寧願多花數千元律師
17 見證費，甚或公證遺囑，以為被告林承翰等人日後生活之保
18 障，是林國憲之提款卡不論平日或林國憲重病住院期間，皆
19 由林國憲自行保管，林國憲並無交由被告林承翰2人保管；
20 且林國憲僅請被告林承翰持提款卡提款30萬元，其目的係給
21 付律師見證費，以及林國憲自己住院醫藥費等相關費用支
22 出，參以林國憲向來之習慣，果有授權被告林承翰持提款卡
23 提款、甚至轉帳至被告林承翰之帳戶達219萬元，必定通知
24 陳榮進律師在場，並錄影存證，甚或記入遺囑，是林國憲顯
25 無授權被告林承翰持提款卡提領款項、轉帳無疑，縱認林國
26 憲有授權被告林承翰以提款卡提領款項，林國憲亦無移轉該
27 等款項所有權之意，否則恐與林國憲之自書遺囑意旨相違。

28 (三)就被告雷曉陽提領附表二款項部分，林國憲於106年5月7日
29 已經病危，預先交代其死後遺體暫厝之地點，交由被告林承
30 翰代為聯繫國寶公司安排，惟未見被告林承翰有何與國寶公
31 司聯繫林國憲遺體暫厝之地點或支付治喪費用予國寶公司之

01 作為；且除106年5月29日支出1萬6,000元禮儀費用收據外，
02 其餘所有收據日期均係106年8月24日之後，復非屬林國憲治
03 喪安葬之費用支出；至於106年5月29日支出1萬6,000元禮儀
04 費用收據，是否真有「黃馨儀」此人尚非無疑，且「尊體SP
05 A」項目亦與林宸丞所提出支付國寶公司治喪契約單據中之
06 「其它更添項目」中「尊體SPA」金額20,000元重複，是106
07 年5月29日支出1萬6,000元禮儀費用收據之真實性實堪置
08 疑；況被告雷曉陽並非林國憲之繼承人，應無處分林國憲遺
09 體之權利義務，林國憲之治喪、安葬事宜，顯非被告雷曉陽
10 所得置喙；被告雷曉陽提領屬於遺產一部之18萬元後，並未
11 告知或交付遺囑執行人陳榮進律師列入林國憲之遺產管理，
12 即逕自支配使用，顯具有不法所有意圖。

13 (四)綜上，原審未審酌上情，逕為被告林承翰3人上開部分無罪
14 之諭知或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違反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
15 驗法則等情。

16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17 (一)就被告林承翰2人之200萬元取款憑條部分

18 1.經本院勘驗被證3即林國憲於106年5月11日簽立200萬元取款
19 憑條之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如下(本院卷二第102至104、107
20 至110頁)：

21 ①林國憲坐著以右手書寫玉山銀行取款憑條，過程中左手邊有
22 另一名女子挽著他的手，林國憲寫完金額後詢問簽名的位
23 置，經告知簽名的位置後即在該憑條簽名。

24 ②林國憲書寫玉山銀行取款憑條(金額部分)，金額欄為「貳
25 佰萬元正」。

26 ③林國憲開始簽名，並於簽完「林」字後停筆，要求雷曉陽先
27 不要講話。林國憲書寫「國」字時，中途停下以原子筆點兩
28 下後，於桌面及空白紙張上確認筆畫順序。林國憲完成
29 「國」及「憲」字書寫，並表示要在場之被告等人放心，不
30 是假的。

31 ④雷曉陽表示：我跟你講他可能會打電話跟你確認，你到時候

01 接電話不要說我們寫的。

02 ⑤由上開勘驗結果可知，林國憲係親自書寫200萬元取款憑
03 條，惟因身體虛弱無法憑己力自行書寫，故在一名女子攙扶
04 下書寫，惟書寫過程中林國憲有要求被告雷曉陽不要講話，
05 並有另外在桌面及空白紙張上確認筆畫順序，林國憲書寫完
06 畢時並表示不是假的，可見林國憲書寫200萬元取款憑條時
07 意識清楚，200萬元取款憑條確有經過林國憲之同意及授
08 權。

09 2.證人即玉山銀行板橋分行承辦人員陳宜甄於偵查中證稱：20
10 0萬元取款憑條是我驗印的，取款金額200萬元我有跟林國憲
11 本人確認，我是打林國憲本人手機，跟林國憲確認他的基本
12 資料，確定是林國憲本人，林國憲說有請他兒子林承翰幫他
13 提領，林國憲可以清楚回答我的問題等語（偵續卷第99
14 頁）；證人即玉山銀行板橋分行承辦人員王春美於偵查中證
15 稱：200萬元取款憑條是經辦陳宜甄印鑑核對無誤後，她再
16 通知我要去授權，陳宜甄依照本行留存的基本資料之手機號
17 碼，撥打電話給存戶，陳宜甄有打電話這個動作等語（偵續
18 卷第43頁）。足見玉山銀行板橋分行承辦人員確有向林國憲
19 本人確認200萬元取款憑條係經過林國憲之同意及授權，難
20 認被告林承翰2人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行。

21 (二)就被告楊陵岫之400萬元、200萬元取款憑條部分

22 就400萬元取款憑條部分，被告林承翰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
23 供稱：當天上午雷曉陽在病房外給我400萬元取款憑條，要
24 我去領400萬元，我就去病房問林國憲是否要領400萬元，林
25 國憲說是，並要楊陵岫陪我去等語（偵續二卷第72頁，原審
26 卷二第108、109頁）；被告雷曉陽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供
27 稱：當天上午林國憲說要林承翰去領錢，我就將400萬元取
28 款憑條交給林承翰，林國憲請楊陵岫陪林承翰去領錢等語
29 （他卷第54頁，原審卷二第122、123頁）。可見被告楊陵岫並
30 未參與400萬元取款憑條之簽立、收受、交付，僅係被告林
31 承翰收受被告雷曉陽所交付之400萬元取款憑條後，由被告

01 楊陵岫陪同被告林承翰前往銀行領錢，是尚無證據證明被告
02 楊陵岫就被告林承翰2人偽造400萬元取款憑條一事有所參與
03 或知悉，難認其與被告林承翰2人間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
04 擔，自無從認定其有共同偽造400萬元取款憑條之犯行。又
05 就200萬元取款憑條部分，係林國憲所親自簽立，而有經過
06 林國憲之同意及授權，無法認定被告林承翰2人有何行使偽
07 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行，已如前述，亦無從認定被告楊
08 陵岫有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罪責。

09 (三)就被告林承翰提領附表一款項部分

10 1.經原審勘驗被證6即林國憲於106年5月4日指示被告林承翰2
11 人提款之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如下(原審卷一第428至431
12 頁)：

13 ①林國憲：「(寫在紙上)…○○路，那號碼總共6個。○○
14 路00巷，00巷，用寫的還是，因為住址沒關係，萬一搞丟人
15 家以為是住址。00巷0號7樓之2…對不對，你現在看，○○
16 路不用講，板橋不用講，你就記得○○路00巷0號7樓之2，
17 你只要換算成數字000000，OK，這樣知道吧？000000。快
18 點，抄3張。」

19 林承翰：「爸爸，要不要寫說是你交代給媽媽，或是我？」

20 林國憲：「沒關係，這我的本人的字阿，這我本身的字阿，
21 沒關係，反正又不是你在路上撿的。」

22 ②雷曉陽：「昏迷。你昏迷的話，他會不會去把你的卡給凍結
23 了？」

24 林國憲：「哪有那麼簡單(笑聲)，那你現在這樣吧，你現
25 在先下去領15萬嘛，一天可以15萬阿，晚上再領個15，就30
26 了嘛，你看要不要現在領，好不好，因為這種卡凍結，沒那
27 麼快啦，因為要給他凍結人家卡。」

28 林承翰：「還是你做一個交代？就是說目前卡片交給我們保
29 管？」

30 林國憲：「那種，你現在做個交代，你就要法律文書阿，你
31 叫我怎麼去做，我要累就累在我名下，我累就累在，又要再

01 搞個10多天，你又聽不懂？72就72，我累就累這樣。」

02 雷曉陽：「那我們先領15萬、15萬這樣的領，就先放在家

03 裡，我會把帳記好，等你醒過來再弄。」

04 ③林國憲：「6點而已，你先去領個15，待會再領個15。」

05 雷曉陽：「那明天才能領阿。」

06 林國憲：「今天你領完，今天11點過後就可以再領15了。」

07 林承翰：「11點過後就可以再領，你是說中午11點？」

08 林國憲：「沒有沒有，反正他就是以那個天阿，今天11點前

09 可以領30，那你就先領30。你想的當然說怎樣就怎，但我在

10 猜是不會啦，先這樣吧。其他法律文書，不要講說，我昨天

11 一直在叫楊律師阿，叫陳律師來，但是沒有來。蛤？他有

12 來？」

13 雷曉陽：「沒有來，早上來一趟，後來叫他來就沒有來

14 阿。」

15 林國憲：「所以我一直說，我還是好好熬過這1、2天嘛，他

16 如果來，我可以把所有事情寫清楚，他們2個律師見證，然

17 後叫他們去公證處叫人來，這樣你懂嗎？多增加見證費幾千

18 塊。唉，誰知道阿。」

19 雷曉陽：「你不用著急啦，沒關係啦。」

20 林國憲：「好啦，我不用著急。現在是、我是本來要把事情

21 搞的好一點，但是反正最少最少，這些卡都是小事啦，你們

22 的那3張阿，你記得那3張阿，3張還是4張。」

23 雷曉陽：「3張阿，我1張，Nick1張，妹妹1張。」

24 林國憲：「反正那3張有效力阿。現在腳如果壞，腳不是聽

25 說一兩天就會，腳啦」

26 ④雷曉陽：「那那個錢我就叫林承翰先去領，然後我們身上留

27 一些現金。」

28 林國憲：「對阿，你就先領嘛。會不會重？」

29 2.經原審勘驗被證13-1、13-2即被告林承翰2人於106年5月6日

30 向林國憲要求提款之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如下(原審卷二第3

31 77至380頁)：

- 01 ①畫面開始，左邊為林承翰(身穿深藍色短袖Tshirt，頭戴深
02 藍色鴨舌帽)，右邊為林國憲(身穿白色Tshirt)，兩人坐
03 著，林承翰並將臉朝向林國憲對話，林國憲則始終面朝前
04 方。
- 05 ②林承翰：我們把銀行卡的錢都取出來，齁。
06 林國憲：(眼睛閉上，點頭)恩。
07 林承翰：都取出來，現在情況很緊急，先取出來用。
08 林國憲：(眼睛睜開，點頭)恩。
09 林承翰：把流動資金都先取出來。
10 林國憲：(點頭，左手搔鼻)恩。
11 林承翰：好不好？可以齁。
12 林國憲：(點頭)恩。(左手搔後腦杓)
- 13 ③林承翰：那個銀行卡存摺密碼跟你之前告訴我的不是一樣
14 的？
15 林國憲：一樣一樣一樣(左手持續輕摸右手，點頭後左手碰
16 鼻)。
17 雷曉陽(未出現畫面中)：是不是要交給我幫你保管？
18 林國憲：(點頭)恩…交給…(左手伸進衣服輕搔)
19 林國憲：交給雷曉陽保管嗎？先把錢拿出來給雷曉陽保管使
20 用。
21 雷曉陽(未出現畫面中)：保管和使用是不是？
22 林國憲：保管使用對(點頭)。
23 雷曉陽(未出現畫面中)：我會拉，這個錢給小孩子讀書和
24 那個生活。
25 林國憲：(點頭後左手搔頭)
26 雷曉陽(未出現畫面中)：還有給你治病。
- 27 ④林國憲：(眼睛注視前方)把玉山銀行卡的錢先拿出來齁，
28 拿出來，先給家人。
29 林國憲：那個玉山銀行的卡片(左手輕摸人中)，先拿出來
30 給林承翰那個卡片，拿出來給他，把玉山銀行…
31
- 3.由上開勘驗結果可知，林國憲於106年5月4日有授權被告林

01 承翰以提款卡提領玉山銀行帳戶內之款項，並告知提款卡密
02 碼，林國憲當時意識清楚，對於提款卡密碼的緣由、以提款
03 卡領款的每日上限金額、每日領錢的時間及金額、提款卡張
04 數等節，均能詳細指示；而林國憲於106年5月6日亦有授權
05 被告林承翰以提款卡提領玉山銀行帳戶內之款項，並表示提
06 款卡密碼和之前所述相同，復同意所提領款項由被告雷曉陽
07 保管、使用，作為被告雷曉陽子女之生活費及教育費之用，
08 林國憲當時身體狀況雖較為衰弱，無法連續陳述，惟仍意識
09 清楚，可以針對被告林承翰之問題予以回答；參以被告林承
10 翰係自106年5月4日開始提領附表一之款項，且每日提款數
11 次，每日提款總額接近每日上限金額，足見被告林承翰提領
12 附表一之款項核與林國憲之授權範圍相符，難認其有何以不
13 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行。

14 (四)就被告雷曉陽提領附表二款項部分

15 1.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父母隨著年老體衰，逐漸難以或無
16 法自理生活，委由陪伴照料之子女代為管理財務及交代後事
17 如何處理，甚為常見。而依民法第6條：「人之權利能力，
18 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及第550條：「委任契約，因當事
19 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
20 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規定，人之
21 權利義務因死亡而開始繼承，由繼承人承受，關於遺產之法
22 律行為，自當由繼承人為之。被繼承人生前委任之代理人，
23 依其反面解釋，倘屬民法第550條但書所規定「因委任事務
24 之性質不能消滅」之委任關係，即不因被繼承人死亡而當然
25 全部歸於消滅。此亦與民法第1148條第1項但書規定，權
26 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繼承開始時遺產之繼
27 承範圍相呼應。而人的死後事務之處理，除遺產外，尚涉及
28 遺體處理、喪葬儀式、祭祀方法等對死者有重大意義的「身
29 後事」，而此等「死者為大」的「交代後事」，性質上即屬
30 於民法第550條但書所規定「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
31 之委任關係。然為避免抵觸遺囑或侵害繼承人之繼承權，死

01 後事務的委任關係仍持續存在之例外情形，自應限於處理對
02 死者有重大意義的事項，以調和死者與生者間的利益平衡，
03 俾契合國民感情及上開民法第550條但書、第1148條第1項但
04 書之規範旨趣。

05 2.當被繼承人死亡而留下帶不走的遺產被繼承時，被繼承人生
06 前自主決定其身後事，如何以自身所留下財產來處理的「遺
07 願」，能被繼承人肯定、尊重，「死亡」者才算是有尊嚴的
08 「往生」，此不但符合我國慎終追遠的傳統文化，更貼近社
09 會福利國對高齡化銀髮族善終權益的體現，契合老人福利
10 法、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立法本旨，及聯合國老人綱領所揭
11 示，對老人之人性尊嚴、信仰及決定權利的重視。基此，倘
12 有繼承人出面動用死者之遺產，以支應、清償死者臨終前後
13 所積欠或應支付之醫療住院、房租安養、告別祭拜儀式、遺
14 體火化安葬、骨灰塔位祭祀等相關費用，而代為提領已屬繼
15 承財產之存款等行為時，行為人原來有否受死後事務之委
16 任？其委任關係是否已因被繼承人死亡而消滅或仍持續存
17 在？所代為處理行為有無逾越原授權範圍或已濫用而侵害其
18 他繼承人或交易第三人？凡此關於「民事法」上委任關係存
19 否及其權限範圍之界定或確認，與「刑事法」上是否該當偽
20 造文書罪構成要件之「犯罪故意」與「主觀認知」之罪責評
21 價，係屬二事，尚無從據此即肯認或排除刑法上罪責成立所
22 應具備之犯罪認識與故意，不可混淆。故刑事法院審理時，
23 應就綜合歸納之整體觀察，依經驗法則衡情度理，客觀判斷
24 為適足評價，尚難遽認皆當然有犯罪構成要件之故意與意
25 圖。刑法第210條之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
26 義而製作該文書為要件，行為人倘基於前述民法第550條但
27 書所屬被繼承人生前已生效而效力持續至死後的特殊委任關
28 係情形，即不能謂無製作權，自不成立該罪；行為人雖不符
29 前述民法第550條但書規定，倘係出於誤信其仍有死後事務
30 的委任關係而製作，屬構成要件錯誤，得阻卻犯罪之故意，
31 亦不成立該罪；又行為人倘已知悉其不符民法第550條但書

01 規定情形已無權限，但不知道或誤以為仍可以死後代領，本
02 質上為禁止錯誤（或稱違法性錯誤），不能依構成要件錯誤
03 阻卻故意，僅能適用刑法第16條之規定，對於有正當理由而
04 屬無法避免者，免除其刑事責任，非屬無法避免者，得視具
05 體情節，減輕其刑；至於行為人倘已知悉無權限仍執意代為
06 或已逾越授權者，自成立該罪，乃屬當然，不可不辨。

07 3.經原審勘驗被證15即林國憲於106年5月7日委託被告林承翰
08 處理喪葬事宜之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如下(原審卷二第382至
09 384頁)：

10 ①影像係以其他設備翻拍手機畫面呈現，可見林國憲躺於床
11 上，閉上眼睛與林承翰對話。

12 ②林承翰（未出現畫面中）：你要去哪裡？你想去哪裡？

13 林國憲：我想去板橋。

14 林承翰（未出現畫面中）：你想去板橋，好，我帶你回家，
15 回去看看爾富（啜泣，聲音模糊）...這麼大，但是我們生
16 活很多年。

17 ③林國憲：辦那個後事。

18 雷曉陽（未出現畫面中）：知道了知道了，辦那個什麼的後
19 事。

20 林國憲：國寶阿。

21 林承翰（未出現畫面中）：國寶嗎？那個是林宸丞在聯繫
22 的。

23 雷曉陽（未出現畫面中）：你要我們聯繫也可以啊。

24 林承翰（未出現畫面中）：他原本跟國寶聯繫是在醫院，你
25 要叫他改還是你要讓我來跟國寶聯繫？

26 雷曉陽（未出現畫面中）：要不然叫林承翰去聯繫？

27 林國憲：（眼睛半張）你去聯繫就好啦。

28 林國憲：（朝林承翰微抬頭示意）你聯繫。

29 林承翰（未出現畫面中）：我…我去？

30 林國憲：（點頭）恩。（短暫沉默）阿你尤其…這樣…放在
31 人家租的房子不好（輕微搖頭）。

01 林承翰（未出現畫面中）：恩，我知道，知道，我會去辦。

02 林國憲：知道嗎，因為人家房子，你給人家放在那裡，人家
03 房東會講話。

04 雷曉陽（未出現畫面中）：你問國寶，國寶它會給我們安
05 排，是不是聽國寶的？

06 林國憲：（點頭）是。

07 林承翰（未出現畫面中）：我會準備…

08 林國憲：國寶會…放在國寶那（右手舉起至右臉頰旁後又放
09 下）。

10 4.由上開勘驗結果可知，林國憲因臨終在即，擔心遺體放在承
11 租房屋內會引起房東不滿，遂要求被告林承翰與國寶公司聯
12 繫辦理後事事宜。參以被告雷曉陽提出106年5月29日支出1
13 6,000元洗大體費用收據、106年6月8日支出5,000元祭祀用
14 品費用統一發票、106年8月27日支出61,750元中元法會費用
15 訂購單、107年5月7日支出9,500元對年事項費用申請單等
16 情，有各該單據可考（偵續卷第132至135頁），上開金額合
17 計92,250元，且均為辦理後事所需之必要費用，足認被告雷
18 曉陽確有支付林國憲喪葬事宜之部分費用。則被告林承翰2
19 人於林國憲生前既受其委託處理後事，其性質上屬於「因委
20 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之委任關係，是被告雷曉陽提領附
21 表二之款項作為辦理後事之用，並未逾越林國憲原先委任之
22 授權範圍，難認其有何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
23 之物之犯行，又縱認被告雷曉陽所為已逾越林國憲原本委任
24 之授權範圍，然其主觀上既認知有代為處理後事之責任，仍
25 難認其有何不法所有意圖。

26 (五)綜上，原審本於職權，對於相關證據之取捨，已詳為推求，
27 並於判決書一一論敘心證之理由，檢察官提起上訴，對於原
28 審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仍持己見為不
29 同之評價，檢察官所負提出證據與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既仍
30 有欠缺，即應蒙受不利之訴訟結果。從而，檢察官上訴指摘
31 原判決此部分有採證認事之違誤，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被告楊陵岫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爰
02 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
04 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允煉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8 法官 黃怡菁

09 法官 文家倩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林承翰、雷曉陽無罪部分，不得上訴。

12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14 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
15 法院」。惟楊陵岫部分，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須受刑事妥速審
16 判法第9條限制。

17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18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19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0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21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2 三、判決違背判例。

23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24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25 書記官 翁伶慈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7 附錄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4 111年度訴字第696號

15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6 被 告 林承翰

17 選任辯護人 葉奇鑫律師
18 被 告 雷曉陽

19 共 同
20 選任辯護人 林舒涵律師
21 王品媛律師
22 被 告 楊陵岫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續二字
02 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壹、主刑部分：

05 一、林承翰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06 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07 二、雷曉陽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08 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09 三、楊陵岫無罪。

10 貳、沒收部分：

11 一、未扣案之雷曉陽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1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二、附表三編號1「偽造之署押」欄所示偽造之「林國憲」署押
14 壹枚沒收。

15 犯罪事實

16 林承翰係林國憲（於民國106年5月17日死亡）與雷曉陽所生之
17 子，楊陵岫係雷曉陽之母，簡育吟則為林國憲之配偶。林承翰、
18 雷曉陽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行使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
19 之犯意聯絡，未經林國憲之同意或授權，於106年5月16日下午3
20 時35分許，先由雷曉陽、林承翰偽造林國憲個人欲領取存款新臺
21 幣(下同)400萬元意思表示之取款憑條私文書（下稱本案400萬元
22 取款憑條，起訴書漏載雷曉陽偽造私文書之犯行，應予補充）
23 後，再由林承翰、不知情之楊陵岫（所涉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
24 取財犯行，詳後述無罪部分）持向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
25 行）板橋分行承辦人員而行使之，以此方式施行詐術，致玉山銀
26 行板橋分行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信林承翰確有經林國憲本人授
27 權提款，而將現金400萬元如數交付，林承翰及楊陵岫並將上開
28 400萬元交予雷曉陽，足生損害於玉山銀行板橋分行辦理提款之

01 正確性及林國憲。

02 理由

03 甲、有罪部分：

04 壹、證據能力：

05 一、本判決據以認定被告林承翰、雷曉陽(下合稱被告2人)犯罪
06 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檢察官、被告2人
07 及其等辯護人在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復經本院
08 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非
09 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自均有
10 證據能力。

11 二、至被告2人辯護人雖主張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
12 錄(偵續二卷1第175頁)沒有賦予被告在場權利而無證據能
13 力等語(訴字卷三第100頁)，然本院並未援引該部分證據
14 作為認定被告2人所涉犯罪事實之依據，自無須審究其證據
15 能力，併此指明。

16 貳、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訊據被告林承翰、雷曉陽固均坦承林承翰有於前揭時間、地
18 點持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與楊陵岫至玉山銀行臨櫃提款400
19 萬元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犯
20 行，均辯稱：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為林國憲簽名，林國憲
21 有授權渠等提領400萬元等語。其等辯護人辯護稱：按照臺
22 大醫院回函，可見林國憲在5月16日交付取款憑條時意識清
23 楚，尚能授權被告2人提領款項；如果沒有經過授權，被告2
24 人可以把本案玉山帳戶內的錢都全部提領，沒必要只提領
25 400萬元；法務部鑑定結果無法證明被告林承翰偽造「林國
26 憲」署押，且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與林國憲於其餘文件之
27 簽名字跡型態、特徵極為相似；被證13影片可證明林國憲生
28 前希望把本案玉山銀行存款贈與被告林承翰一家；本案400
29 萬元取款憑條由林國憲親自交給被告林承翰，縱使認為並非由
30 林國憲親自書寫，亦有經林國憲授權等語(訴字卷一第72至
31 73、294至297、434至444、訴字卷二第223至226頁、訴字卷

01 參第134至140、153至170頁)。

02 二、經查，林國憲於106年5月17日死亡，被告林承翰係林國憲與
03 被告雷曉陽所生之子，楊陵岫係被告雷曉陽之母，簡育吟則
04 為林國憲之配偶。林國憲有申辦林國憲所申請在玉山商業銀
05 行（下稱玉山銀行）基隆路分行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號
06 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被告林承翰於同年月16日下午
07 3時35分許，向被告雷曉陽取得已在原留印鑑欄位上簽署
08 「林國憲」署押1枚之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後，在本案400
09 萬元取款憑條上取款金額欄填載「肆佰萬元正」及繳款帳號
10 後，由林承翰持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與楊陵岫至玉山銀
11 行板橋分行向承辦人員而行使之，而承辦人員因此將現金
12 400萬元如數交付，林承翰及楊陵岫並將上開提領款項交予
13 雷曉陽之事實，業據被告2人供承在卷（訴字卷一第321至
14 347頁、訴字卷二第91至135頁），核與證人簡育吟、證人即
15 林國憲之看護羅貴妹、證人即林國憲之律師陳榮進、證人即
16 簡育吟之子林宸丞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證人即玉
17 山銀行承辦人員林巧雯、藍仕婷於偵訊時之證述、證人即雷
18 曉陽之女林姿妤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本案玉
19 山帳戶交易明細、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法務部調查局文
20 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108年7月30日調科貳字第00000000000
21 號鑑定書、玉山銀行集中作業部106年9月21日玉山個（存）
22 字第0000000000號函、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7年9月13日玉
23 山個（集中）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附件、國立臺灣大學醫
24 學院附設醫院106年11月20日校附醫秘字第0000000000號函
25 暨附件之回復意見書、給藥紀錄、法務部調查局108年8月15
26 日調科貳字第0000000000號函、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
27 醫院總院區診斷證明書及死亡證明書影本等件在卷可稽，上
28 情首堪認定。

29 三、被告2人提領400萬元未經林國憲同意或授權，本案400萬元
30 取款憑條之「林國憲」署押係偽造：

31 (一)被告林承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106年5月16日早上我和

01 楊陵岫在家裡，我接到雷曉陽電話，讓我和楊陵岫趕快去病
02 房，林國憲有事情交代，早上9至10點我和楊陵岫一起到台
03 大醫院病房，雷曉陽就給我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我看上
04 面沒有金額，我就走進病房詢問林國憲要領多少錢，林國憲
05 問我玉山帳戶還剩多少錢，我說大概400多萬元，林國憲說
06 那就領400萬，我和林國憲確認領400萬元嗎？雷曉陽說林國
07 憲叫你領400萬就領400萬，我拿著領款單就出發了；本案
08 400萬元取款憑條只有只有原留印鑑欄位「林國憲」這三個
09 字是林國憲自己寫的，其他「肆佰萬元正」、領款帳號
10 00000000000000是我填寫等語（訴字卷二第108至109頁）；
11 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在105年5月15日晚上10點開始，一直
12 到隔天早上7點左右待在病房，之後我就離開病房，回去板
13 橋盥洗，後經雷曉陽催我，我又再返回病房，和楊陵岫一起
14 被要求去提領400萬元（訴字卷三第120頁）；被告雷曉陽於
15 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是我於106年5
16 月16日上午在臺大醫院林國憲病房的門口還是走道，我交給
17 林承翰等語（訴字卷二第122頁）。

18 (二)然被告林承翰於108年12月9日偵訊時供稱：106年5月15日林
19 國憲跟我確認完帳戶內餘額後，叫我隔天去銀行領400萬
20 元，林國憲有給我一張他已經簽好名字的提款單，還有給我
21 他的存摺、雙證件、提款卡，還有叫我將林國憲手機門號轉
22 到我名下等語（偵續221卷第117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復
23 改稱上情，被告林承翰對於林國憲何時授權提領400萬元，
24 及其係向何人取得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一事，前後供述不
25 一，已難據信。又證人林宸丞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06年5月
26 16日當天早上8點前我就到病房了，我確定沒有看到林承
27 翰，也沒看到楊陵岫，當天我從早上8點待到晚上8點，我有
28 離開2個小時換洗，後來又回到醫院，當天上午9時到10之
29 間，我沒有在病房遇到林承翰等語（訴字卷三第48、51
30 頁），已證稱其於106年5月16日早上9至10點之間，其在病
31 房內，並未見到被告林承翰之事實。又證人林姿妤於本院審

01 理時證稱：我在106年5月15日就在病房，待到同年月16日，
02 106年5月16日上午6、7點時林承翰就在病房，我在當天快中
03 午時要上學，所以有離開病房，離開的時間應該是11至12
04 點，我離開時比較匆忙，但我記得林承翰當時已經在病房裡
05 等語（訴字卷三第92至93頁），亦未見被告林承翰於106年5
06 月16日上午有先回到板橋住處盥洗後，於當日上午9至10時
07 再接到雷曉陽通知返回病房之情形。被告2人就106年5月16
08 日如何取得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一事，已與上開證人林宸
09 丞、林姿妤證述不符。又證人林姿妤於本院審理時復證稱：
10 我沒聽過林國憲或林承翰、雷曉陽提過本案400萬元取款憑
11 條的事情，106年5月16日上午我還沒有離開病房之前，沒印
12 象有聽到要拿取款憑條領400萬的事情，我事後才知道等語
13 （訴字卷三第94頁），證人林姿妤同為林國憲及被告雷曉陽
14 之女，倘106年5月16日上午9至10時林國憲有同意或授權被
15 告2人提領400萬元，證人林姿妤豈有可能未曾聽聞、毫無印
16 象、事後才知悉。

17 (三)又被告雷曉陽供稱：林國憲應該是在106年5月12日至13日間
18 寫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有一天晚上林國憲提到銀行卡的
19 錢領多少，我說我不清楚，我告訴林國憲每天領15萬到他過
20 世肯定領不完，林國憲提出要寫取款憑條，我在旁邊看著他
21 寫，寫完林國憲叫我放起來，林國憲寫這張400萬元取款憑
22 條時，精神狀況很好，林國憲在寫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
23 實，只有我在場，取款金額「肆佰萬元正」、帳號
24 「0000000000000000」是林承翰寫的等語（訴字卷二第108至
25 109頁）。倘依被告雷曉陽所述，林國憲是在106年5月12日
26 至13日間寫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被告雷曉陽於取得本案
27 400萬元取款憑條後即得自行或請被告林承翰提領，何須待
28 106年5月16日即林國憲死亡前1天再緊急要求被告林承翰趕
29 快去醫院拿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提領款項。又林國憲名下
30 0000000000號門號於106年5月16日始遭被告林承翰移轉至其
31 名下之事實，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6年5月16日行動電

01 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租用/異動）申請書在卷可
02 證（訴字卷二第187至189頁），而證人簡育吟於本院審理時
03 證稱：106年5月間林國憲住院時，我會打0000000000這支電
04 話和林國憲聯絡等語（訴字卷三第28頁）；證人林宸丞於本
05 院審理時亦證稱：我知道爸爸有攜帶手機等物品到病房，
06 106年5月間林國憲住院，我會打電話到林國憲手機等語（訴
07 字卷三第42頁），顯見106年5月林國憲住院期間，仍得透過
08 手機與外界聯繫。倘依被告雷曉陽所述，林國憲是在106年5
09 月12日至13日間寫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且填寫當下精神
10 很好，林國憲當可電話詢問被告林承翰本案玉山帳戶餘額並
11 自行填載取款金額，何須於106年5月16日再透過被告雷曉陽
12 通知被告林承翰到病房，由被告林承翰填寫金額及付款帳
13 號。另被告林承翰持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提領400萬元前，
14 本案玉山帳戶存款餘額為487萬6,993元，此有本案玉山帳戶
15 交易明細在卷可證（他8115卷第22至23頁反面），而被告林
16 承翰有於附表一編號94至111所示時間持本案玉山帳戶提款
17 卡提領附表一編號94至111所示款項之事實，亦經被告林承
18 翰供承在卷（訴字卷一第337頁），倘如被告2人上開所述，
19 林國憲不知道本案玉山帳戶餘額，要將本案玉山帳戶餘額全
20 部給被告2人，豈有只填載400萬元，徒留87萬多元於本案玉
21 山帳戶內，再叫被告林承翰於附表一編號94至111所示時
22 間、金額提領款項之理，被告2人所述林國憲簽署本案400萬
23 元取款憑條之原因、時間，亦與常情不符。

24 (四)另被告2人均供稱：林國憲在106年5月11日凌晨有簽署200萬
25 元取款憑條（即他8115卷第175頁之取款憑條，下稱本案200
26 萬元取款憑條）等語（訴字卷二第104、119頁），又參以被
27 告2人提出之錄影畫面、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訴字卷一第
28 427至438頁），林國憲於影片中坐著以右手書寫玉山銀行取
29 款憑條，並見林國憲書寫金額，被告林承翰並稱：「…外
30 婆，爸爸叫你看漂不漂亮。你收好餒，爸爸寫這一張不容易
31 餒，寫了3次才成功，珍惜爸爸。」等語（訴字卷一第427至

01 438頁），堪認本案200萬元取款憑條為林國憲親自簽署之事
02 實（詳參下述）。另參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6
03 年5月7日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意願書及廢止不施行
04 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意願書（偵續221卷第39頁）、玉山
05 銀行106年2月9日晶片金融卡暨網路/電話銀行申請書、林國
06 憲於106年1月26日書立之自書遺囑、林國憲104年4月7日自
07 書遺囑及認證書中「林國憲」署押部分（他8115卷第195至
08 197頁、偵續221卷第55至56頁），均可見「國」字部分最外
09 圍的「口」部分，右側的「丨」係由左上斜向右下，傾斜角
10 度大；「憲」部分的「四」，中間2豎向中間聚攏，「林國
11 憲」3字大小相近，橫邊、縱長均在1公分內之事實。而觀諸
12 本案200萬元取款憑條上「林國憲」署押（他8115卷第175
13 頁），可見「林國憲」3字之橫邊分別為2公分、1.5公分、2
14 公分；縱長分別為1.7公分、2公分、2.1公分，3字大小不
15 同，尤以「憲」較其他2字為大，「國」字部分最外圍的
16 「口」部分，右側的「丨」係由左上斜向右下，傾斜幅度
17 大；「憲」部分的「四」，中間2豎向中間聚攏之事實。本
18 案200萬元取款憑條上「林國憲」之署押較上開林國憲平日
19 書寫字跡放大2倍，並參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受
20 理司法機關查詢案件回復意見表記載：林國憲於106年4月10
21 日因大腸癌併肝轉移入院接受化學治療，隨後因疾病進展合
22 併肝衰竭、腎衰竭及感染症，於同年5月11至16日期間接受
23 安寧共同照護治療等語（他8115卷第155頁），足認林國憲
24 於106年5月11日簽署本案200萬元取款憑條姓名時，已因病
25 程而難以控制手部動作，呈現較大字跡，且3字大小不一，
26 惟其書寫習慣仍與前揭「國」字部分最外圍的「口」部分，
27 右側的「丨」係由左上斜向右下；「憲」字部分的「四」，
28 中間2豎向中間聚攏相同。然勾稽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上
29 「林國憲」之署押，3字之橫邊、縱長均在1公分以內，3字
30 大小幾乎相同，且「國」字部分最外圍的「口」部分，右側
31 的「丨」傾斜幅度小；「憲」部分的「四」，中間2豎垂直

01 向下，並無靠中間聚攏之情形，與前開林國憲書寫文件所呈
02 現之平日正常狀況下的書寫習慣顯不相符。又倘依被告雷曉
03 陽前開供稱：林國憲應該是在106年5月12日至13日間寫本案
04 400萬元取款憑條，林國憲在寫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與200
05 萬元取款憑條時，精神狀況應該差不多等語（訴字卷二第
06 123頁），既然林國憲在書寫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200萬
07 元取款憑條時精神狀況差不多，豈有可能2者字跡大小相差
08 如此之大。另參以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108
09 年7月30日調科貳字第00000000000號鑑定書鑑定結果記載：
10 送鑑之A2類筆跡（即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林國憲」署
11 押）經檢查結果，有筆速緩慢、筆劃僵滯抖動不自然情形，
12 且部分字跡線條邊緣亦發現有多處筆壓凹痕及碳墨殘跡，無
13 法排除該筆跡有描摹仿寫之可能等語（偵續221卷第105至
14 106頁），綜上，堪認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上「林國憲」署
15 押並非林國憲書寫之事實。辯護人辯護稱：法務部鑑定結果
16 無法證明被告林承翰偽造「林國憲」署押，且本案400萬元
17 取款憑條與林國憲於台大醫院住院期間所簽立之不施行心肺
18 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意願書及廢止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
19 療意願書之簽名字跡型態、特徵極為相似等語（訴字卷一第
20 72至73、294至297、434至444、訴字卷二第223至226頁、訴
21 字卷參第134至140、153至170頁），委不足採。

22 (五)被告林承翰之供述前後不一，被告2人供稱林國憲交付本案
23 400萬元取款憑條、授權提領400萬元之時間與證人林宸丞、
24 林姿妤證詞不符，所稱林國憲授權提領400萬元之原因亦與
25 常情相違，且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上「林國憲」署押顯非
26 林國憲書寫，綜合上情，堪認林國憲並無授權被告2人提領
27 400萬元，被告2人共同偽造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之事實。
28 被告2人為取得本案玉山銀行帳戶內400萬元款項，而共同意
29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出具其等
30 偽造之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予玉山銀行板橋分行承辦人
31 員，致玉山銀行板橋分行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信林承翰確

01 有經林國憲本人授權提款，而將現金400萬元如數交付，足
02 生損害於玉山銀行板橋分行辦理提款之正確性及林國憲，被
03 告2人有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及犯意，已堪認
04 定。

05 (六)至辯護人雖辯護稱：按照臺大醫院回函，可見林國憲在5月
06 16日交付取款憑條時意識清楚，尚能授權被告2人提領款
07 項；如果沒有經過授權，被告2人可以把本案玉山帳戶內的
08 錢都全部提領，沒必要只提領400萬元；據被告雷曉陽證
09 述，林國憲事前已經先簽好了空白取款憑條，並不是在5月
10 16日時才簽署；林國憲簽署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沒有錄
11 影，與林國憲有無授權無關，林國憲沒有特別指示，被告林
12 承翰不會特別錄影；被證13影片可證明林國憲生前希望把本
13 案玉山銀行存款贈與被告林承翰一家；本案400萬元取款憑
14 條由林國憲親自交給被告林承翰，縱使認為並非由林國憲親自
15 書寫，亦有經林國憲授權；證人羅貴妹雖證稱沒有見到被告
16 林承翰把現金交給林國憲，然亦證稱林國憲交代財務或遺囑
17 時會請羅貴妹出去；本案是林國憲生前贈與，與遺囑、遺產
18 無關；被告林承翰稱106年5月16日至玉山銀行板橋分行提款
19 時，斯時經辦人員確實有撥打兩通電話給林國憲，撥打第二
20 通電話後，便協助被告林承翰領款；林國憲生性謹慎，重要
21 證件都隨身保管，若非林國憲授權，被告林承翰不可能領
22 款；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與106年5月11日之200萬元，係為
23 維持被告林承翰等人之生計，上開金額占林國憲總遺產約
24 5.8%，尚屬合理等語（訴字卷一第72至73、294至297、434
25 至444、訴字卷二第223至226頁、訴字卷參第134至140、153
26 至170頁）。惟查：

- 27 1.依被證13影片內容、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被告林承翰稱：
28 「那個銀行卡存摺密碼跟你之前告訴我的是不是一樣
29 的？」，林國憲回復：「一樣一樣一樣」等語（訴字卷二第
30 378頁），顯見錄影內係指林國憲同意以提款卡提領款項，
31 另參辯護人提出之拍攝時間截圖（訴字卷二第233頁），被

01 證13影片係於106年5月6日上午10時拍攝。而依被告雷曉陽
02 上開供稱：林國憲應該是在106年5月12日至13日間寫本案
03 400萬元取款憑條（訴字卷二第108至109頁）；被告林承翰
04 上開供稱：林國憲在106年5月16日早上授權提領400萬元等
05 語（訴字卷二第108至109頁），被證13之內容顯與本案400
06 萬元取款憑條「林國憲」署押簽署期間及林國憲是否授權被
07 告2人提領400萬元無關，無足為被告2人有利之認定。而被
08 告2人前已明確供稱：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是林國憲親自簽
09 的等語（訴字卷二第91至135頁），自無經林國憲授權而由
10 被告2人簽署「林國憲」署押之餘地。

11 2.證人即玉山銀行板橋分行銀行櫃檯人員藍仕婷於偵訊時證
12 稱：當天取款400萬元，沒有跟林國憲本人確認，因為林承
13 翰有攜帶林國憲身分證來，並說他與林國憲是父子關係，我
14 確認無誤等語（偵續221卷第78頁）；證人玉山銀行板橋分
15 行承辦人員林巧雯於偵訊時證稱：106年5月16日這筆款項沒
16 有跟林國憲本人確認，因為存摺及取款憑條都有到，而且林
17 承翰有帶林國憲與林承翰身分證件過來，我們確認他們是父
18 子關係，才讓林承翰領款等語（偵續221卷第47頁），顯見
19 被告林承翰於106年5月16日至玉山銀行板橋分行臨櫃提領
20 400萬元時，承辦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之人員均未向林國憲
21 本人確認是否授權提領該筆款項。而辯護人書狀亦記載：王
22 春美於電話錄音中稱「第2筆400萬沒有跟爸爸確認，接的人
23 不是爸爸」等語（訴字卷一第297頁），亦足見玉山銀行板橋
24 分行承辦人員並未向林國憲確認有無授權被告林承翰提領
25 400萬元之事實。被告林承翰稱106年5月16日至玉山銀行板
26 橋分行提款時，斯時經辦人員確實有撥打兩通電話給林國憲
27 等語，與前開證人證述不符，無足採信。又被告雷曉陽於本
28 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林國憲的身分證、健保卡在106年5月
29 間，林國憲跟我都有保管等語（訴字卷二第115頁），是被
30 告林承翰可透過被告雷曉陽取得林國憲之身分證件，辯護人
31 上開辯護稱：林國憲生性謹慎，重要證件都隨身保管，若非

01 林國憲授權，被告林承翰不可能領款等語，委不足採。

02 3.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護理過程紀錄雖記載：106年5
03 月16日9時22分評估/措施：意識清楚顯倦怠等語（偵8169卷
04 第63頁），然縱使林國憲於該時意識清楚，亦無足推認林國
05 憲有同意或授權被告2人持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提領400萬
06 元之事實。而被告2人只提領400萬元，或400萬元占林國憲
07 總遺產數額不高，均與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上「林國憲」
08 署押是否為林國憲簽署，林國憲是否同意或授權被告2人提
09 領400萬元無關。又被告雷曉陽供稱林國憲事前已經先簽好
10 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等語，與常情相違等情，業經說明如
11 前。另證人羅貴妹證稱：林國憲如果要談遺囑或拿錢時，會
12 請我出去等語（訴字卷三第84頁），則證人羅貴妹亦未見林
13 國憲有同意或授權被告2人持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提領400
14 萬元，或被告林承翰有將400萬元拿給林國憲之情形，無足
15 為被告2人有利之認定。又本院並未以被告2人未錄影，或以
16 被告2人與證人簡育吟一家間遺產、遺囑爭議即為被告2人不
17 利之認定。被告2人辯護人上開所辯，均難可採。

18 (七)至檢察官雖聲請傳喚證人即共同被告楊陵岫，及勘驗林國憲
19 於106年5月8日在臺大醫院301病房內之錄影檔案等語（訴字
20 卷二第130頁、訴字卷三第100頁）。然證人即共同被告楊陵
21 岫違大陸地區人士，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未於審判
22 期日到庭等情，此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3年11月21
23 日海（法）字第0000000000號書函暨楊陵岫之送達證書正本
24 及其附件在卷可證（訴字卷二第477至497頁），又被告雷曉
25 陽供稱：楊陵岫因為年紀大，搭飛機一定要親屬陪同，且我
26 父親生病，需要有人照顧等語（訴字卷三第96頁），本院就
27 該證人自無從調查；另被告2人所辯林國憲授權提領400萬元
28 或於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上簽名之時點，均非發生於000年
29 0月0日，上開錄影檔案之內容，顯與本案無關，且本案事證
30 已明確，檢察官上開調查證據部分，均核無調查必要，併此
31 敘明。

01 (二)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02 參、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林承翰、雷曉陽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04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
05 林承翰、雷曉陽在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上偽造林國憲署
06 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則係行使偽造私
07 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皆不另
08 論罪。被告林承翰、雷曉陽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9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二、被告林承翰、雷曉陽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即係實施詐欺取
11 財之手段，所犯詐欺取財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間，具有行為
12 之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
13 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4 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合法手段取
16 得所需，於林國憲臨終前偽造「林國憲」署押，持本案400
17 萬元取款憑條向玉山銀行板橋分行承辦人員行使，詐取高達
18 400萬元之款項，法治觀念實屬淡薄，嚴重損害社會互信之
19 基礎，所為實不可取；並審酌被告2人矢口否認犯行，且未
20 能與告訴人簡育吟或玉山銀行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之犯後態
21 度；參以告訴代理人表示被告2人均無悔改之心，請加重其
22 刑之意見（訴字卷三第140頁）；酌以被告林承翰自陳大學
23 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貿易業，經濟狀況普通；被告雷曉陽
24 自稱中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經濟狀況普通（訴字卷三
25 第132頁），暨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
26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肆、沒收：

28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9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前揭沒收之規定，係關於偽造署押
30 所設之特別規定，應優先於刑法總則沒收之規定而為適用。
31 復按行為人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變造等書類，既已交付於

01 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行為人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
02 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
03 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
04 年台上字第747號判決先例參照）。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
05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
07 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8 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附表三編號1「偽造之署押」欄所示之署押，係被告2人偽造
10 之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附表三編號
11 1「文書名稱」欄所示之文書，為被告2人冒用林國憲名義所
12 偽造之私文書，固係其犯罪所生及所用之物，然業經被告2
13 人持之向玉山銀行板橋分行承辦人員行使，已非屬被告2人
14 所有之物，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為沒收之諭知。

15 三、被告雷曉陽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把包含前開400萬元
16 之819萬元一部份請朋友匯到大陸地區重慶市，一部份在臺
17 灣用掉等語（訴字卷二第125頁），足認被告雷曉陽有獲得
18 400萬元之犯罪所得，上開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
19 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
20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1 額。

22 伍、不另為無罪部分：

23 一、起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承翰、雷曉陽共同基於行使偽造文書
24 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未經林國憲之
25 同意或授權，於106年5月11日下午1時1分許，先由林承翰在
26 玉山銀行之取款憑條上偽造林國憲之簽名，並填載日期、金
27 額、本案帳戶帳號以偽造完成林國憲個人欲領取存款意思表
28 示之本案200萬元取款憑條後，再由林承翰、楊陵岫持向玉
29 山銀行板橋分行臨櫃提款200萬元而行使之，以此方式施用
30 詐術，致玉山銀行板橋分行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信被告林
31 承翰、楊陵岫確有經林國憲本人授權提款，而將現金200萬

01 元如數交付後，林承翰及楊陵岫並將上開提領款項交與雷曉
02 陽，因認被告林承翰、雷曉陽涉犯刑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
03 使偽造私文書及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04 二、被告2人就上開部分均矢口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
05 取財犯行，均辯稱：本案200萬元取款憑條是林國憲在106年
06 5月11日凌晨簽署等語（訴字卷二第104、119頁）。觀諸辯
07 護人提出之被證3林國憲書寫取款憑條之錄影、本院勘驗筆
08 錄及截圖，可見林國憲於影片中坐著以右手書寫玉山銀行取
09 款憑條，林國憲寫完金額後詢問簽名的位置，經告知簽名的
10 位置後即在該憑條簽名。被告林承翰並稱：「…外婆，爸爸
11 叫你看漂不漂亮。你收好餒，爸爸寫這一張不容易餒，寫了
12 3次才成功，珍惜爸爸。」等語（訴字卷一第431至438
13 頁），另影片截圖之取款憑條與本案200萬元取款憑條亦相
14 符（訴字卷一第438頁），又證人即玉山銀行板橋分行承辦
15 人員陳宜甄於偵訊時證稱：本案200萬元取款憑條是我驗印
16 的，取款金額200萬元我有跟林國憲本人確認，我是打林國
17 憲本人手機，跟林國憲確認他的基本資料，確定是林國憲本
18 人，林國憲說有請他兒子林承翰幫他提領，林國憲可以清楚
19 回答我的問題等語（偵續221卷第99頁）；證人即玉山銀行
20 板橋分行承辦人員王春美於偵訊時證稱：本案200萬元取款
21 憑條是經辦陳宜甄印鑑核對無誤後，她再通知我要去授權，
22 陳宜甄依照本行留存的基本資料之手機號碼，撥打電話給存
23 戶，陳宜甄有打電話這個動作等語（偵續221卷第43頁）；
24 另證人林姿妤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我父親手寫本案200萬
25 元取款憑條時我在旁邊，是5月11日凌晨，那時我父親跟我
26 說要把他的錢交給我母親保管，為了我們之後可以生活跟學
27 習等語（訴字卷三第89頁）。綜合上情，堪認本案200萬元
28 取款憑條確為林國憲所簽署，林國憲有授權被告林承翰、雷
29 曉陽、楊陵岫提領本案玉山帳戶內之200萬元之事實，本案
30 無從就上開部分對被告林承翰、雷曉陽繩以刑法第216條及
31 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惟起

01 訴意旨認被告林承翰、雷曉陽此部分行為，與前揭犯罪事實
02 有罪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予敘
03 明。

04 乙、無罪部分：

05 壹、公訴意旨另以：

06 一、被告林承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
07 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未經林國憲之同意或授權，
08 持以不詳方式取得林國憲之本案玉山帳戶金融卡後，接續於
09 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一所示之不正方法，使前開
10 自動櫃員機辨識系統因檢覈密碼通過，誤認林承翰係有正當
11 權源提領本案帳戶內款項之人，而同意林承翰提領如附表一
12 所示之金額，共計219萬元，因認被告林承翰涉犯刑法第339
13 條之2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嫌等語。

14 二、被告楊陵岫與林承翰、雷曉陽共同基於行使偽造文書及意圖
15 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未經林國憲之同意或
16 授權，於同年5月11日下午1時1分許，先由林承翰在玉山銀
17 行之取款憑條上偽造林國憲之簽名，並填載日期、金額、本
18 案帳戶帳號以偽造完成林國憲個人欲領取存款意思表示之本
19 案200萬元取款憑條後，再由林承翰、楊陵岫持向玉山銀行
20 板橋分行臨櫃提款200萬元而行使之，以此方式施用詐術，
21 致玉山銀行板橋分行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信被告林承翰、
22 楊陵岫確有經林國憲本人授權提款，而將現金200萬元如數
23 交付後，林承翰及楊陵岫並將上開提領款項交與雷曉陽；復
24 接續於同年月16日下午3時35分許，先由林承翰在玉山銀行
25 之取款憑條上偽造林國憲之簽名，並填載日期、金額、本案
26 帳戶帳號以偽造完成林國憲個人欲領取存款意思表示之本
27 案400萬元取款憑條後，再由林承翰、楊陵岫持向玉山銀行板
28 橋分行臨櫃提款本案帳戶內400萬元現金而行使之，以此方
29 式施行詐術，致玉山銀行板橋分行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信
30 林承翰及楊陵岫確有經林國憲本人授權提款，而將現金400
31 萬元如數交付，林承翰及楊陵岫並將上開提領款項交與雷曉

01 陽，足生損害於玉山銀行板橋分行辦理提款之正確性及林國
02 憲。因認被告楊陵岫涉犯刑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
03 文書及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04 三、被告雷曉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
05 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於林國憲死後，擅自接續於
06 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持以不詳方式取得本案帳戶之金融
07 卡，以附表二所示之不正方法，使前開自動櫃員機辨識系統
08 因檢覈密碼通過，致誤認雷曉陽係有正當權源提領及轉匯本
09 案帳戶內款項之人，而同意雷曉陽提領及轉匯如附表二所示
10 之金額，共計18萬元。因認被告雷曉陽涉犯刑法第339條之2
11 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嫌等語。

12 貳、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13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14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楊陵岫經合法
15 傳喚，於本院114年2月10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
16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3年11月21日海（法）字第
17 0000000000號書函暨楊陵岫之送達證書正本及其附件在卷可
18 證（訴字卷二第477至497頁），而本院斟酌本案情節，認本
19 案應係諭知無罪之案件，揆諸前揭規定，爰不待被告楊陵岫
20 到庭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先予敘明。

21 參、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3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
24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25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又認定犯罪事實
26 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
27 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28 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29 為有罪之認定；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
30 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
31 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

01 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決先例意
02 旨參照)。

03 肆、公訴意旨認被告林承翰就乙、壹、一；被告雷曉陽就乙、
04 壹、三；被告楊陵岫就乙、壹、二部分，分別涉犯刑法第
05 339條之2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以不
06 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第216條及第210條
07 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無非係以被
08 告林承翰、雷曉陽於偵查中之供述、證人羅貴妹、陳榮進律
09 師、林宸丞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陳榮進律師於同年5月8日
10 在臺大醫院林國憲所住321號病房內之錄影畫面隨身碟1個及
11 檢察官勘驗筆錄、本案玉山帳戶交易明細、本案200萬元、
12 400萬元取款憑條、林國憲自106年5月1日起至同年月16日止
13 在臺大醫院之住

14 ○○○○○○○○○○○○○○○○○○○路○○○號
15 0000-00-0000000-0帳戶金融卡繳納上開醫療費用之收據、
16 證人林宸丞支付林國憲自同年4月11日起至同年5月16日止住
17 院期間生活費用單據、林宸丞支付林國憲喪葬費用82萬
18 2,295元之相關單據、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
19 108年7月30日調科貳字第00000000000號鑑定書等件，為其
20 論據。

21 伍、就被告林承翰部分：

22 一、訊據被告林承翰就乙、壹、一部分，固坦承有持本案玉山帳
23 戶金融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款
24 項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刑法第339條之2以不正方法由自
25 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犯行，辯稱：我有經過林國憲授
26 權等語（訴字卷一第337頁），其辯護人為其辯護稱：影片
27 可以證明本案玉山帳戶提款卡及密碼都是林國憲自行交付，
28 林國憲有授權被告林承翰去提款、轉帳等語（訴字卷三第
29 134至136頁）。經查：

30 (一)被告林承翰有持本案玉山帳戶提款卡，接續於附表一所示時
31 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事實，業據被告林承翰供

01 承在卷，核與證人簡育吟於偵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證人
02 即共同被告雷曉陽於偵訊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本案玉山
03 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上情首堪認定。

04 (二)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
05 他人之物罪，其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
06 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例如以強暴、脅迫、詐欺、
07 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
08 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
09 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均屬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
10 第402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1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1 (三)觀諸林國憲指示被告林國憲、雷曉陽取款之錄影光碟（被證
12 6）及本院勘驗筆錄、截圖，可見林國憲在紙上書寫文字，
13 並稱「…○○路，那號碼總共6個。○○路00巷，00巷，用
14 寫的還是，因為住址沒關係，萬一搞丟人家以為是住址。00
15 巷0號7樓之2…對不對，你現在看，○○路不用講，板橋不
16 用講，你就記得○○路00巷0號7樓之2，你只要換算成數字
17 000000，OK，這樣知道吧？000000。快點，抄3張。」，被
18 告林承翰詢問「爸爸，要不要寫說是你交代給媽媽，或是
19 我？」，林國憲回復「沒關係，這我的本人的字阿，這我本
20 身的字阿，沒關係，反正又不是你在路上撿的。」、「你現
21 在先下去領15萬嘛，一天可以15萬阿，晚上再領個15，就30
22 了嘛，你看要不要現在領」、「今天你領完，今天11點過後
23 就可以再領15了。」、「今天11點前可以領30，那你就先領
24 30」、「對阿，你就先領嘛。會不會重？」、「錢不要露
25 白。」等語（訴字卷一第427至438頁），另參酌辯護人提出
26 之被證13-1、13-2影片、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被告林承翰
27 稱詢問「那個銀行卡存摺密碼跟你之前告訴我的不是一樣
28 的？」，林國憲回復「一樣一樣一樣」、「先把錢拿出來給
29 雷曉陽保管使用」等語（訴字卷二第377至380、382至384、
30 393至398頁），復參酌林國憲親自抄寫提款卡密碼之紙條
31 （訴字卷二第237頁），及被證13-1影片拍攝時間截圖（訴

01 字卷二第233頁)，堪認林國憲確有告知被告林承翰本案玉
02 山帳戶金融卡密碼，並授權被告林承翰以金融卡提領本案玉
03 山帳戶內款項之事實，難認被告林承翰係以不正當之方法提
04 領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款項，本案就被告林承翰乙、壹、一部
05 分，難逕以刑法第339條之2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
06 他人之物罪相繩。

07 (四)至檢察官雖主張：林國憲醫療等費用之繳費日期與被告林承
08 翰附表一之領款時間、款項額度均相距甚遠；被告林承翰於
09 偵查中供稱附表一所示款項有些是伊提領、有些是伊用輪椅
10 推著林國憲去提款機提款，前後供述不一；林國憲如有意授
11 權委託被告林承翰提領此部分款項，以簽立取款憑條讓被告
12 林承翰前往銀行臨櫃1次取款即可；影片中未錄得林國憲表
13 示該款項提領之用意，且被害人授權金額應係72萬元；另對
14 照證人陳榮進於偵訊時之證述，影片錄製時間應為106年5月
15 7日之後等語（訴字卷一第185至191、271至273、393至
16 396、453至457頁）。惟查，林國憲有授權被告林承翰以金
17 融卡提領本案玉山帳戶內款項之事實，業經認定如前，故被
18 告林承翰以金融卡提領本案玉山帳戶款項，並非不正方法，
19 至被告林承翰提領附表一所示款項之流向，及有無用在林國
20 憲醫療費用，均與被告林承翰是否構成刑法第339條之2以不
21 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無關；又本案林國憲
22 就附表一所示款項有授權一事，有前揭事證可證，至被告林
23 承翰對於何人提領附表一所示款項，前後供述不一致，或林
24 國憲未以簽立取款憑條方式讓被告林承翰提領款項等情，亦
25 無足為被告林承翰不利之認定；林國憲指示被告林承翰、雷
26 曉陽取款之錄影及本院勘驗筆錄中，林國憲固稱「我要累就
27 累在我名下，我累就累在，又要再搞個10多天，你又聽不
28 懂？72就72，我累就累這樣」等語（訴字卷一第429頁），
29 然從林國憲前後語意，難認林國憲稱「72就72」係指授權被
30 告林承翰提領72萬元；另被告林承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
31 稱：「現在腳如果壞，腳不是聽說一兩天就會，腳啦」是指

01 他的律師（印象中是陳榮進律師）或員工（可能是陳榮進律
02 師的員工）要處理遺囑，只是腳受傷等語（訴字卷二第103
03 頁），而證人陳榮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106年5月1日
04 腳骨折住院5、6天，5月6日出院等語（訴字卷三第54頁），
05 故檢察官主張林國憲指示被告林國憲、雷曉陽取款之錄影拍
06 攝時間點在106年5月7日之後，與上開事證不符。綜上，檢
07 察官上開主張，均非可採。

08 陸、就被告楊陵岫部分：

09 被告楊陵岫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未到庭。經查：

10 (一)就本案200萬元取款憑條部分，林國憲有簽署本案200萬元取
11 款憑條並授權被告林承翰、雷曉陽、楊陵岫提領本案玉山帳
12 戶內之200萬元之事，業經認定如甲、伍所示，本案自無從
13 就上開部分對被告楊陵岫繩以刑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
14 造私文書及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15 (二)就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部分：被告林承翰於同年月16日下
16 午3時35分許，向被告雷曉陽取得已在原留印鑑欄位上簽署
17 「林國憲」署押1枚之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後，在本案400
18 萬元取款憑條上取款金額欄填載「肆佰萬元正」及款帳號
19 後，由林承翰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與楊陵岫至玉山銀行
20 板橋分行向承辦人員而行使之，而承辦人員因此現金400萬
21 元如數交付，林承翰及楊陵岫並將上開提領款項交與雷曉陽
22 之事實，業經認定如甲、貳、二所示，而被告林承翰、雷曉
23 陽就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部分，成立刑法第216條及第210
24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事實，亦經
25 認定如前。然綜觀卷內事證，無證據足證被告楊陵岫就被告
26 林承翰、雷曉陽前揭本案400萬元取款憑條犯行部分，有所
27 知悉，而與被告林承翰、雷曉陽有犯意聯絡，故難僅以被告
28 楊陵岫有與被告林承翰一同前往玉山銀行板橋分行取款並與
29 被告林承翰將400萬元交付被告雷曉陽，即對被告楊陵岫繩
30 以刑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第339條第1項詐
31 欺取財罪。

01 柒、被告雷曉陽部分：

02 訊據被告雷曉陽就乙、壹、三部分，固坦承有持本案玉山帳
03 戶金融卡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二各編號
04 所示款項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刑法第339條之2以不正方
05 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犯行，辯稱：林國憲生前
06 有交代我可以去領附表二所示款項，林國憲交代後事由林承
07 翰聯絡國寶殯葬公司，但林承翰是學生，想說要我們負責這
08 部分，所以去領這個錢，附表二的錢有用在林國憲的後事，
09 我沒有不法所有意圖等語（訴字卷二第126至127頁）。其辯
10 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雷曉陽沒有不法所有意圖；證人簡育
11 吟、林宸丞沒有明確跟被告雷曉陽說過要去付殯葬費；被告
12 雷曉陽提領附表二所示款項都是用在林國憲後事上；18萬元
13 跟當時帳戶餘額相比，並非高額；被證15影片可證明林國憲
14 有交代林承翰去聯繫國寶殯葬公司等語（訴字卷三第139至
15 140頁）。經查：

16 一、被告雷曉陽有持本案玉山帳戶金融卡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時
17 間、地點提領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款項之事實，業據被告雷曉
18 陽供承在卷（訴字卷二第91至135頁），核與證人證人簡育
19 吟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證人即共同被告林承翰於
20 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本案玉山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
21 參，上情首堪認定。

22 二、觀諸辯護人提出之被證15影片、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可見
23 林國憲躺於病床上，稱：「辦那個後事」、「國寶阿」，被
24 告林承翰表示：「國寶嗎？那個是林宸丞在聯繫的」、「他
25 原本跟國寶聯繫是在醫院，你要叫他改還是你要讓我來跟國
26 寶聯繫？」，林國憲表示：「你去聯繫就好啦」，林承翰詢
27 問：「我去幫你辦這件事情？」，林國憲點頭等語（訴字卷
28 三第382至384頁），並佐以被證15影片拍攝時間截圖（訴字
29 卷二第235頁），顯見林國憲於106年5月7日有請被告林承翰
30 辦理後事之事實。另參以被告雷曉陽提出106年5月29日支出
31 1萬6,000元禮儀費用收據、106年8月24日支出5,000元祭祀

01 用品費用統一發票、106年8月27日支出6萬1,750元中元法會
02 費用訂購單、107年5月7日支出9,500元對年事項費用申請
03 單、祭祀用品發票（偵續字卷第132至135頁），堪認被告雷
04 曉陽有以附表二所示款項支付上開喪葬費用之事實。又被告
05 雷曉陽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附表二所示款項，扣除有單
06 據部分，我用來購買一部分供品、交通費，還有木製牌位，
07 當時買了幾萬元，我只能提出上開單據，其他單據我沒有保
08 留等語（訴字卷二第126頁），被告雷曉陽所稱剩餘款項之
09 去向，亦非與常情相悖。另被告雷曉陽於本院審理時供稱：
10 18萬用途是國寶和牌位，林國憲有跟我說過國寶的訂金和尾
11 款，我去結帳時，國寶就和我說尾款已經付了；我認為林國
12 憲後事可能會支出費用，所以我就先領出來等語（訴字卷三
13 第129至132頁），而證人簡育吟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們和
14 國寶公司已經聯繫上並且已經給付款項這些事情，我或林宸
15 丞沒有和被告林承翰、雷曉陽說過等語（訴字卷三第38
16 頁）；證人林宸丞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林國憲喪葬事宜是
17 我和和叔叔林維和、我母親簡育吟接洽；我們和國寶公司聯
18 繫簽約或繳款情形，沒有和被告三人任何一個人表示過等語
19 （訴字卷三第39至61頁），足見證人簡育吟、林宸丞並未告
20 知被告雷曉陽其等已支付國寶喪葬公司尾款之事實。另依國
21 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殯葬收據（他8115卷第132
22 頁），證人林宸丞於106年6月12日繳清全部21萬4,695元尾
23 款，而被告雷曉陽提領附表二所示金額，仍在21萬4,695元
24 數額內，是被告雷曉陽供稱其預計林國憲後事會支出國寶費
25 用、喪葬費用，而預先將附表二所示款項提領出來等情，尚
26 非不可採信。綜合上情，難認被告雷曉陽於提領附表二所示
27 金額時，主觀上有不法所有意圖，難逕以刑法第339條之2以
28 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相繩。至檢察官雖
29 主張被告雷曉陽領取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款項，難認有用
30 於林國憲喪葬費用等語（訴字卷一第187至188頁），然被告
31 雷曉陽業提出上開各項祭祀用品發票之事實，業經說明如

01 前，檢察官上開主張，委不足採。

02 捌、至檢察官雖聲請傳喚證人即共同被告楊陵岫，及勘驗林國憲
03 於106年5月8日在臺大醫院301病房內之錄影檔案等語（訴字
04 卷二第130頁、訴字卷三第100頁）。然證人即共同被告楊陵
05 岫違大陸地區人士，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未於審判
06 期日到庭等情，此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3年11月21
07 日海（法）字第0000000000號書函暨楊陵岫之送達證書正本
08 及其附件在卷可證（訴字卷二第477至497頁），又被告雷曉
09 陽供稱：楊陵岫因為年紀大，搭飛機一定要親屬陪同，且我
10 父親生病，需要有人照顧等語（訴字卷三第96頁），本院就
11 該證人自無從調查；另被告林承翰就乙、壹、一；被告雷曉
12 陽就乙、壹、三；被告楊陵岫就乙、壹、二部分亦與前開錄
13 影檔案所涉之遺囑內容無關，且本案事證已明確，檢察官上
14 開調查證據部分，均核無調查必要，併此敘明。

15 玖、綜上所述，起訴書認被告林承翰就乙、壹、一；被告雷曉陽
16 就乙、壹、三；被告楊陵岫就乙、壹、二部分，分別涉犯刑
17 法第339條之2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
18 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第216條及第210
19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等犯行，依檢
20 察官所提事證均不足為被告林承翰、雷曉陽、楊陵岫有罪之
21 積極證明，本院尚無從形成被告林承翰、雷曉陽、楊陵岫確
22 有起訴書所指涉犯前開犯行之確信，自應就上開部分為被告
23 林承翰、雷曉陽、楊陵岫無罪之諭知。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25 段、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

29 法官 林傳哲

30 法官 鄭雁尹

31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地點	方式	金額
1	106年5月4日 上午6時28分許	臺北市○○區 ○○街0號之臺 大醫院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2	106年5月4日 上午6時29分許	臺北市○○區 ○○街0號之臺 大醫院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3	106年5月4日 上午6時30分許	臺北市○○區 ○○街0號之臺 大醫院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4	106年5月4日 上午6時31分許	臺北市○○區 ○○街0號之臺 大醫院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5	106年5月4日 上午6時32分許	臺北市○○區 ○○街0號之臺 大醫院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6	106年5月4日 上午6時33分許	臺北市○○區 ○○街0號之臺 大醫院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7	106年5月4日 上午6時34分許	臺北市○○區 ○○街0號之臺 大醫院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8	106年5月4日 上午6時36分許	臺北市○○區 ○○街0號之臺 大醫院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1萬元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現金	
9	106年5月4日 上午6時39分許	臺北市○○區 ○○街0號之臺 大醫院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轉帳 至林承翰花旗銀行 帳號0000000000號 帳戶	1萬元
10	106年5月4日 上午8時46分許	臺北市○○區 ○○○路0號B1 之臺大醫院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轉帳 至林承翰台北富邦 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 戶	3萬元
11	106年5月5日 凌晨0時46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 0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12	106年5月5日 凌晨0時47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 0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13	106年5月5日 凌晨0時48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 0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 機並2萬輸入密碼提 領現金	2萬元
14	106年5月5日 凌晨0時49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 0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15	106年5月5日	新北市○○區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2萬元

	凌晨0時50分許	○○路0段 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16	106年5月5日 凌晨0時50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 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17	106年5月5日 凌晨0時51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 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18	106年5月5日 凌晨0時52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 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1萬元
19	106年5月6日 凌晨2時5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 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20	106年5月6日 凌晨2時6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 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21	106年5月6日 凌晨2時7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 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22	106年5月6日 凌晨2時8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 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23	106年5月6日	新北市○○區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2萬元

	凌晨2時9分許	○ ○ 路 0 段 0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4	106年5月6日 凌晨2時10分許	新北市○○區 ○ ○ 路 0 段 0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25	106年5月6日 凌晨2時11分許	新北市○○區 ○ ○ 路 0 段 0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26	106年5月6日 凌晨2時13分許	新北市○○區 ○ ○ 路 0 段 0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1萬元
27	106年5月7日 上午8時54分許	臺北市○○區 ○○街0號之臺 大醫院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28	106年5月7日 上午8時55分許	臺北市○○區 ○○街0號之臺 大醫院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29	106年5月7日 上午8時57分許	臺北市○○區 ○○街0號之臺 大醫院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30	106年5月7日 上午8時58分許	臺北市○○區 ○○街0號之臺 大醫院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31	106年5月7日	臺北市○○區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2萬元

	上午8時59分許	○○街0號之臺 大醫院內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32	106年5月7日 上午9時0分許	臺北市○○區 ○○街0號之臺 大醫院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33	106年5月7日 上午9時1分許	臺北市○○區 ○○街0號之臺 大醫院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34	106年5月7日 上午9時2分許	臺北市○○區 ○○街0號之臺 大醫院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1萬元
35	106年5月8日 上午10時59分 許	臺北市區○路0 段000號玉山銀 行○○分行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玉山銀行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36	106年5月8日 上午11時0分許	臺北市區○路0 段000號玉山銀 行○○分行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玉山銀行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3萬元
37	106年5月8日 上午11時1分許	臺北市區○路0 段000號玉山銀 行○○分行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玉山銀行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3萬元
38	106年5月8日 上午11時2分許	臺北市區○路0 段000號玉山銀 行○○分行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玉山銀行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3萬元
39	106年5月8日	臺北市區○路0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3萬元

	上午11時4分許	段000號玉山銀行○○分行內	玉山銀行自動櫃員機並輸入密碼提領現金	
40	106年5月8日 上午11時6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玉山銀行○○分行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玉山銀行自動櫃員機並輸入密碼提領現金	1萬元
41	106年5月9日 下午1時58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玉山銀行○○分行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玉山銀行自動櫃員機並輸入密碼提領現金	3萬元
42	106年5月9日 下午3時8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統一便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中國信託自動櫃員機並輸入密碼提領現金	2萬元
43	106年5月9日 下午3時9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統一便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中國信託自動櫃員機並輸入密碼提領現金	2萬元
44	106年5月9日 下午3時11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統一便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中國信託自動櫃員機並輸入密碼提領現金	2萬元
45	106年5月9日 下午3時12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統一便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中國信託自動櫃員機並輸入密碼提領現金	2萬元
46	106年5月9日 下午3時13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統一便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中國信託自動櫃員機並輸入密碼提領現金	2萬元
47	106年5月9日	新北市○○區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2萬元

	下午3時14分許	○ ○ 路 0 段 0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48	106年5月11日 下午2時57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土地銀行○○分 行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土地銀行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49	106年5月11日 下午2時58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土地銀行○○分 行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土地銀行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50	106年5月11日 下午2時59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土地銀行○○分 行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土地銀行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51	106年5月11日 下午3時0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土地銀行○○分 行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土地銀行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52	106年5月11日 下午3時1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土地銀行○○分 行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土地銀行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53	106年5月11日 下午3時2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土地銀行○○分 行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土地銀行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54	106年5月11日 下午3時3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土地銀行○○分 行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土地銀行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55	106年5月11日	臺北市○○區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1萬元

	下午3時3分許	○○路0段000號 土地銀行○○分 行內	土地銀行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56	106年5月11日 下午3時6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土地銀行○○分 行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土地銀行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轉帳 至林承翰台北富邦 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 戶	3萬元
57	106年5月12日 中午12時36分 許	新北市○○區 ○○路0段 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58	106年5月12日 中午12時37分 許	新北市○○區 ○○路0段 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59	106年5月12日 中午12時38分 許	新北市○○區 ○○路0段 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60	106年5月12日 中午12時38分 許	新北市○○區 ○○路0段 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61	106年5月12日 中午12時40分 許	新北市○○區 ○○路0段 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元萬 元
62	106年5月12日	新北市○○區 ○○路0段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	2萬

	中午12時41分 許	0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63	106年5月12日 中午12時42分 許	新北市○○區 ○○路0段 0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64	106年5月12日 中午12時43分 許	新北市○○區 ○○路0段 0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1萬元
65	106年5月12日 中午12時45分 許	新北市○○區 ○○路0段 0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轉帳 至林承翰台北富邦 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 戶	3萬元
66	106年5月12日 中午12時46分 許	新北市○○區 ○○路0段 0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轉帳 至林承翰台北富邦 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 戶	3萬元
67	106年5月13日 凌晨2時7分許	臺北市○○區 ○○街0號之臺 大醫院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68	106年5月13日 凌晨2時8分許	臺北市○○區 ○○街0號之臺 大醫院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69	106年5月13日 凌晨2時9分許	臺北市○○區 ○○街0號之臺 大醫院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70	106年5月13日 凌晨2時10分許	臺北市○○區 ○○街0號之臺 大醫院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71	106年5月13日 凌晨2時11分許	臺北市○○區 ○○街0號之臺 大醫院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72	106年5月13日 凌晨2時12分許	臺北市○○區 ○○街0號之臺 大醫院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73	106年5月13日 凌晨2時13分許	臺北市○○區 ○○街0號之臺 大醫院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74	106年5月13日 凌晨2時14分許	臺北市○○區 ○○街0號之臺 大醫院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1萬元
75	106年5月13日 凌晨2時16分許	臺北市○○區 ○○街0號之臺 大醫院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3萬元
76	106年5月14日 凌晨1時25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 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77	106年5月14日 凌晨1時26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 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78	106年5月14日 凌晨1時27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 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79	106年5月14日 凌晨1時28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 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80	106年5月14日 凌晨1時29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 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81	106年5月14日 凌晨1時30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 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82	106年5月14日 凌晨1時31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 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83	106年5月14日 凌晨1時32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 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1萬元
84	106年5月14日 凌晨1時34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 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轉帳 至林承翰台北富邦	3萬元

			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85	106年5月15日 下午1時0分許	臺北市○○區 ○○街0號之臺 大醫院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86	106年5月15日 下午1時1分許	臺北市○○區 ○○街0號之臺 大醫院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87	106年5月15日 下午1時2分許	臺北市○○區 ○○街0號之臺 大醫院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88	106年5月15日 下午1時3分許	臺北市○○區 ○○街0號之臺 大醫院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89	106年5月15日 下午1時4分許	臺北市○○區 ○○街0號之臺 大醫院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90	106年5月15日 下午1時4分許	臺北市○○區 ○○街0號之臺 大醫院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91	106年5月15日 下午1時6分許	臺北市○○區 ○○街0號之臺 大醫院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92	106年5月15日	臺北市○○區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1萬元

	下午1時7分許	○○街0號之臺 大醫院內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93	106年5月15日 下午1時8分許	臺北市○○區 ○○街0號之臺 大醫院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轉帳 至林承翰台北富邦 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 戶	3萬元
94	106年5月16日 上午10時11分 許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 1樓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花旗銀行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95	106年5月16日 上午10時11分 許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 1樓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花旗銀行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96	106年5月16日 上午10時12分 許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 1樓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花旗銀行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97	106年5月16日 上午10時12分 許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 1樓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花旗銀行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98	106年5月16日 上午10時13分 許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 1樓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花旗銀行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99	106年5月16日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花旗銀行自動櫃員	2萬元

	上午10時13分 許	1樓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100	106年5月16日 上午10時13分 許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 1樓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花旗銀行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101	106年5月16日 上午10時18分 許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 1樓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花旗銀行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轉帳 至林承翰花旗銀行 帳號0000000000號 帳戶	3萬元
102	106年5月16日 上午11時17分 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土地銀行○○分 行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土地銀行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1萬元
103	106年5月17日 凌晨0時40分許	臺北市○○區 ○○路0號之臺 大醫院國際會議 中心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104	106年5月17日 凌晨0時41分許	臺北市○○區 ○○路0號之臺 大醫院國際會議 中心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105	106年5月17日 凌晨0時41分許	臺北市○○區 ○○路0號之臺 大醫院國際會議 中心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106	106年5月17日 凌晨0時42分許	臺北市○○區 ○○路0號之臺 大醫院國際會議 中心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107	106年5月17日 凌晨0時43分許	臺北市○○區 ○○路0號之臺 大醫院國際會議 中心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108	106年5月17日 凌晨0時44分許	臺北市○○區 ○○路0號之臺 大醫院國際會議 中心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109	106年5月17日 凌晨0時44分許	臺北市○○區 ○○路0號之臺 大醫院國際會議 中心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2萬元
110	106年5月17日 凌晨0時46分許	臺北市○○區 ○○路0號之臺 大醫院國際會議 中心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提領 現金	1萬元
111	106年5月17日 凌晨1時4分許	臺北市○○區 ○○路0號之臺 大醫院國際會議 中心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合作金庫自動櫃員 機並輸入密碼轉帳 至林承翰台北富邦 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 戶	3萬元
總計：219萬元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地點	方式	金額
1	106年5月18日 凌晨1時24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 000○○號統一便 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自動櫃員機並輸入 密碼提款	2萬元
2	106年5月18日 凌晨1時25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自動櫃員機並輸入	2萬元

		000〇0號統一便利超商內	密碼提款	
3	106年5月18日 凌晨1時26分許	新北市〇〇區 〇〇路0段 000〇0號統一便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自動櫃員機並輸入 密碼提款	2萬元
4	106年5月18日 凌晨1時27分許	新北市〇〇區 〇〇路0段 000〇0號統一便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自動櫃員機並輸入 密碼提款	2萬元
5	106年5月18日 凌晨1時29分許	新北市〇〇區 〇〇路0段 000〇0號統一便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自動櫃員機並輸入 密碼提款	2萬元
6	106年5月18日 凌晨1時29分許	新北市〇〇區 〇〇路0段 000〇0號統一便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自動櫃員機並輸入 密碼提款	2萬元
7	106年5月18日 凌晨1時31分許	新北市〇〇區 〇〇路0段 000〇0號統一便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自動櫃員機並輸入 密碼提款	2萬元
8	106年5月18日 凌晨1時32分許	新北市〇〇區 〇〇路0段 000〇0號統一便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自動櫃員機並輸入 密碼提款	1萬元
9	106年5月18日 凌晨1時35分許	新北市〇〇區 〇〇路0段 000〇0號統一便利超商內	持上開提款卡插入 自動櫃員機並輸入 密碼轉帳至林承翰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續上頁)

01
02
03

總計：18萬元

附表三：

編號	文書名稱	偽造之署押	卷證出處
1	106年5月16日玉山銀行 取款憑條(400萬元)	偽造之「林國憲」署押1枚	他8115卷第179頁